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 名称：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玻璃深加工项目
编制日期：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yo2v2		
建设项目名称	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6MA0FDBLK92		
法定代表人（签章）	纪珍		
主要负责人（签字）	罗士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罗士政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博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0MA0EFG2J3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甄同勋	2016035110352015110703000811	BH000429	甄同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甄同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何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429	甄同勋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0MA0EFG2J3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 本)

名称 河北博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光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生态恢复工程; 固体废物治理;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气象信息服务; 环境检测; 环境检测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7日

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南新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行200米路南



登记机关

2024年5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553



张可勋 00036

姓名:

Full Name: 张同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22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110352015110703000811
File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0320241112023111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03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甄同勋

社会保障号码：130634198210072910

个人社保编号：1302014668117

经办机构名称：路北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博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08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08年07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6年4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200812	2437.50	6	6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12	2552.50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10	4427.83	10	10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1-201012	3902.00	2	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5203.00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6108.00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6176.00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5704.00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5470.00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0	5560.00	10	10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1-201612	2620.45	2	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11月1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2836.20	8	8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博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博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576.33	12	12	河北博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博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0	3920.55	10	10	河北博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博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MA0EFG2J3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甄同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110352015110703000811，信用编号BH00042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甄同勋（信用编号BH00042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博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8-130271-89-05-5461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士政	联系电话	19922481019
建设地点	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		
地理坐标	E117°36'3.842", N39°23'5.73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特种玻璃制造 C304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7 玻璃制造 30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芦发改投资备字〔2023〕73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311.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唐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意见文号：《关于转送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唐环评函[2018]47号)		
规划及规划环评	1、与园区规划内容符合性分析 1.1 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概况 根据《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规划芦台经济开发区以配套服务中心为节点，以交通设施为依托，构建“两核、一轴、三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区、五园”的城镇空间发展结构。“两核”指配套服务主中心和配套服务次中心。“一轴”指以蓟海公路为依托的城镇发展轴。“三区 ”指新兴制造产业园区、现代物流园区、特色制造产业园区。“五园 ”指立体农业示范园区、高效农业种植园区、特色农业培育园区、休闲观光农业园区。 2018 年 5 月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0 月 11 日原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转送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唐环评函[2018]47 号）。 （1）规划结构 本次规划功能结构概括为“两心、三区 ”。 “两心”是主中心（东部生活区）和次中心（西部生活区）。 主中心是芦台经济开发区的核心，是全区的行政中心、产业服务中心（提供总部办公、金融保险、人才培养、会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服务全区）。规划面积 1062 公顷。主中心容纳全区 80%的人口，是开发区的主要居住地，配以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成为开发区的活力中心，打造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新城。次中心承载原海北镇区人口、部分迁并村庄人口和就业人口，形成 1 个大型居住组团。次中心同时也是开发区产业服务次中心，主要服务特色制造产业园区。次中心根据当前国家发展特色小镇的政策，结合产业发展特色，打造自行车小镇。 “三区”是指新兴制造产业园区、特色制造产业园区和现代物流园区。 新兴制造产业园区响应国家政策，选择现状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等规模以上企业作为先导产业，以国家政策为导向，优先选择发展环保设备、医疗器械等产业，形成新兴产业集聚区。 特色制造产业园区以现有产业为基础，发挥国家级自行车零部件基地、省级镁合金制品基地、中国散热器科技产业化基地的传统优势，整合产业链条，形成具有传统特色的产业园区。 现代物流园区以龙亿物流为基础发展物流产业。园区以生产服务型物流为主，为生产企业提供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以商贸服务型物流为次，为生活区提供生活资料。同时，为自贸区配套区预留（区域转输、贸易等
--	--

综合功能)的物流空间。

(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5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5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3) 规划范围及用地规模

规划评价范围为总面积 54.80 平方公里。

(4) 产业定位

芦台经济开发区产业体系为：新兴制造产业、特色制造产业、现代物流业等二类工业企业。

(5) 规划产业发展方向

开发区规划各产业发展方向见下表。

表 1-1 开发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一览表

序号	规划产业	发展方向
1	新兴制造产业	装饰材料、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
2	特色制造产业	家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
3	现代物流业	以生产服务型物流为主，为生产企业提供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以商贸服务型物流为次，为生活区提供生活资料。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特色制造产业园区，规划发展方向家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家具制造，属于家具制造上游产业，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

1.2 芦台经济开发区公用工程规划

(1) 供水规划

根据城市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法及分类用地用水量指标法核算，开发区远期总取水量为 20 万 m³/d。近期新建 3 座水厂。东部生活区地表水厂供水能力 1 万 m³/d，东部生活区地下水厂供水能力 3 万 m³/d，西部生活区供水能力 1.5 万 m³/d。

规划期末，开发区水源统一由南水北调地表水提供，通过 2 座给水厂，满足城市建设区及周边农村社区的供水需求。东部生活区新建 1 座地表水厂，净水能力 1 万 m³/d，占地 1 公顷。水源将由南水北调提供。西部生活区新建 1 座地下水厂，供水能力 3 万 m³/d，占地 1.2 公顷。水源为地下水。

生活用水：南水北调（主管线沿着卫星路，沿塘承高速、蓟海公路引入开发区）。

工业用水：主要由再生水提供。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规划

按照雨污分流制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分别敷设雨污水管道，形成独立的污水收集系统和雨水排放系统。

近期：新建 2 座污水处理厂。东部生活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4 万 m^3/d 。西部生活区污水处理厂 2 万 m^3/d 。

远期：扩建污水厂规模分别为 7 万 m^3/d 和 4 万 m^3/d ，占地面积分别为 8 公顷和 4 公顷，负责处理城市建设区污水。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供电规划

规划采用单位建设用地负荷密度法进行预测。根据计算，开发区用电总负荷约为 1032MW。

①35 千伏变电站

远期芦台经济开发区区域内 35 千伏变电站共有 4 座，为场部、小海北、张广、第四场水站，拆除 2 座，即四分场、带钢站。远期对小海北、张广、第四场水站进行双电源改造，并对变电站的进出线路进行更换，降低线路电压的损耗。

②110 千伏变电站

远期区域内共有 7 座 110 千伏变电站。每座 110 千伏变电站本期主变容量为 2×50 兆伏安，终期主变容量为 3×50 兆伏安，采用 2 卷变，电压等级为 110/10 千伏。变电站结构类型为半户外式，每座占地 0.6 公顷，110 千伏侧进出线 4-6 回，10 千伏侧出线 8-14 回。

③220 千伏变电站

远期新建大北 220 千伏变电站，本期主变容量为 2×240 兆伏安，终期主变容量为 1×240 兆伏安，采用三卷变，电压等级为 220/110/10 千伏，采用半户外式，占地 2 公顷。220 千伏侧进出线 4-8 回；110 千伏侧进出线

8-12 回；10 千伏侧出线 10-18 回。220 千伏电源由芦台、滨海 500 千伏变电站提供。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可满足用电需求。

（4）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来自陕京天然气，引自天津滨海天然气芦台开发区天然气管道。规划保留海北镇高中压调压站、城区高中压调压站，规划新建 5 座高中压调压站，规划期末由 7 座高中压调压站向芦台经济开发区供气。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5）供热规划

近期拆除现状小型锅炉房，规划新建两座区域燃气锅炉房，分期建设，近期供热能力 350 兆瓦，远期供热能力 1120 兆瓦。规划 1 号燃气锅炉房，近期规模 260 兆瓦，远期规模 420 兆瓦，供热区域为西部生活区及周边区域，面积约 18.6 平方公里。规划 2 号燃气锅炉房，近期规模 90 兆瓦，远期规模 700 兆瓦，供热区域为东部生活区及周边区域，面积约 36.2 平方公里。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设取暖设施，研发楼采用电供暖。

2、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项目所在园区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为“本次评价通过对区域现状的详细调查，结合规划分析，判定出主要的制约因素，经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后，提出相应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开发区规划产业的发展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表明，通过加强污染治理和总量控制，开发区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固体废物通过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对开发区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优化开发区布局和采取防渗措施，可防止开发区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入区企业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合理选址和优化内部布局；在充分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周边入境地表水情况下，区域水资源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后备土地资源丰富，有望实现耕地的占补平衡。根据本评价要求，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利用非常规水资源，产业发展做到

“量水而行”；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满足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成后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转送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唐环评函[2018]47号）的要求。项目无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选址合理；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相应限值要求；项目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并进行总量控制。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结论
1	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做到环境建设与园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做到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延伸相协调。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	符合
2	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满足国家产业政策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要求。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不符的已有项目，在不扩大用地的前提下，鼓励其进行环保措施的升级改造及技术改造或转产至污染减轻且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的方向。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等文件要求。	符合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限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产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	符合

	4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开发区配套的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管网提供，废水通过管网排入海北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5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区域环境概况、选址符合性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内容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根据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本次评价重点对项目的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评价和论证，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落实了相关要求。	符合															
	6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项目实施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规范应急措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4、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对比 项目选址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特色制造产业园区内，根据唐山市三区三线成果，不涉及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位于天津市宁河区，位于项目东南侧5.05km处；项目选址不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2) 环境质量底线对比 项目与园区规划的“环境质量底线”进行对比，具体内容见表1-3。 表1-3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对比结果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底线目标</th><th>本项目</th><th>结论</th></tr> <tr> <td>1</td><td>大气环境质量底线</td><td>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td><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采取了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地表</td><td>蓟运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td><td>本项目废水经园区管网排放至</td><td>符</td></tr> </table>					序号	类别	底线目标	本项目	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采取了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2	地表	蓟运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本项目废水经园区管网排放至	符
序号	类别	底线目标	本项目	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采取了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2	地表	蓟运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本项目废水经园区管网排放至	符															

	水环境质量底线	准》（GB3838-2002）V类标准	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合
3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浅层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要求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深层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地下水环境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及应急响应等措施，项目实施后不会突破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4	声环境质量底线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2类区标准；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3类区标准；公路干线两侧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4a类区标准	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减振措施，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要求。	符合
5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有效杜绝了跑冒滴漏和事故状态下对土壤环境质量的污染，项目实施后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3）资源利用上线对比

园区资源利用上限包括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项目与园区规划的“资源利用上限”对比分析详见表1-4。

表1-4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对比结果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利用上线	本项目	结论
1	能源利用上限	天然气利用上限	规划近期（至2020年）2356.1万m³/a；规划远期（至2030年）：4030.7万m³/a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水资源利用上线	地表水用量上限	规划近期（至2020年）434.35万m³/a；规划远期（至2030年）：1175.3万m³/a	本项目不采用地表水及地下水，由园区统一供水。	符合
3		地下水用量上限	规划近期（至2020年）0；规划远期（至2030年）：0		
4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规划近期（至2020年）2289.67hm²；规划远期（至2030年）：3193.23hm²	本项目占地为规划工业用地	符合
5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规划近期（至2020年）：2227.74hm²；规划远期（至2030年）：3061.9m²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项目与规划产业准入环境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结果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园区规划产业准入环境负面清单对比一览表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结论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建设项目，水资源消耗量大、能源消耗量高的项目禁止入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生产用水量较小，不涉及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的使用，不属于水资源消耗量大、能源消耗量高的项目。	符合
2		不符合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或上下游产业发展方向和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的特色制造产业园区内，属于家具制造上游产业，符合规划用地布局和产业布局，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3	原则性禁止准入类清单	规划各产业中，国家已出台行业准入条件的，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无行业准入条件。	符合
4		开发区入驻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国家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水平、不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不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符合
6		开发区内禁止新增工业开采地下水、工业生产取用地下水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风险防控措施不满足存在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的相关建设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风险防控措施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符合
8	规划产业禁止准入类清单	全部产业	布设化工、造纸、引燃、电镀等地下水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9		新兴制造产业和特色制造产业中的装备制造	除铸管、精密铸造外，禁止新建、扩建黑色金属铸造项目（等量置换除外）；以煤、焦炭为燃料进行熔炼的或热处理的建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该项目已于2023年8月10日在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取得了备案，备案文号为芦发改投资备字〔2023〕73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

表 1-6 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1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本项目硅酮密封胶、丁基胶均使用密闭包装桶/袋盛装，暂存在封闭的库房内；PVB 胶片储存于封闭车间内。	符合
2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 VOCs 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5.3.1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1.1 涂料、胶粘剂、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浸润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胶粘剂储存于密闭包装桶/袋中，PVB 胶片储存于封闭车间内。	符合
		5.3.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包装袋。	胶粘剂包装桶/袋储存于封闭车间内，要求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输送时采用密闭包装桶/袋。	符合
		5.3.1.3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11 条对密闭（封闭）空间的要求，储罐控制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VOCs 物料储库、料仓满足要求。	符合
2	5.3.2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2.1 涉 VOCs 物料工序（玻璃工业调胶、施胶工序，玻璃制品制造调漆、喷漆、烘干、烤花工序，制镜淋漆、烘干工序，玻璃纤维浸润剂配制、拉丝工序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施胶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处理系统。	符合
		5.3.2.2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 5.3.1 条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	废胶桶加盖密闭保存。	符合

		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3	5.3.3 其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3.1 建有煤气发生炉的企业，焦油池应加盖。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不涉及	符合
		5.3.3.2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不涉及	符合

3、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到2025年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资源高效利用，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提升，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生态系统格局。

（1）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对重要生态功能区域造成影响。

（2）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_{2.5}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各产污环节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项目主要排放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废水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现状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项目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预测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危废间等单元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渗漏事故，影响土壤及地下水。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天蓝、水碧、土净的美丽河北。

项目所用能源、资源主要为土地、水、电等。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性质要求。项目建成后企业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符合水资源利用要求。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引入，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线。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综合生态资源环境要素，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划定全市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维度，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全省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①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洋红线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要求如下：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重大引水工程、白洋淀入淀河流两侧范围严格执行调水工程相关法律规定。

②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港区和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

分类管控要求如下：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完善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农业农村重点管控单元。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布局，加快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地下水超采区农业地下水开采。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石化、钢铁等重化行业布局；严格海洋岸线开发；强化船舶、港区污染物控制；加强近岸海域及码头环境污染风险防控。 ③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管控要求如下：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省级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满足相关管控要求。 4、项目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2024年4月）符合性 本项目所属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要素属性</th><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结论</th></tr><tr><td>大气环境</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td><td>1、不涉及； 2、不涉及； 3、项目污染物按要求削减，符合园区规划环评； 4、不涉及； 5、项目不涉及淘汰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燃生物质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td><td>符合</td></tr></table>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结论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	1、不涉及； 2、不涉及； 3、项目污染物按要求削减，符合园区规划环评； 4、不涉及； 5、项目不涉及淘汰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燃生物质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	符合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结论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	1、不涉及； 2、不涉及； 3、项目污染物按要求削减，符合园区规划环评； 4、不涉及； 5、项目不涉及淘汰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燃生物质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	符合										

		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2、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要求。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	1、项目污染物按要求落实削减替代； 2、不涉及； 3、不涉及； 4项目工业炉窑达用电；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9、不涉及； 10、不涉及； 11、不涉及； 12、不涉及； 13、不涉及； 14、不涉及； 15、项目严格执行清洁生产，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新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能耗满足要求。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	1、项目不涉及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2、项目用水满足规划环评要求； 3、项目位于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 5、项目位于开发区，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新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新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新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新建涉及	1、项目污染物按要求削减，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2、不涉及； 3、项目废水达标排放，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4、不涉及； 5、不涉及； 6、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放口，实施总氮总量控制。	符合

			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 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1、项目符合布局选址要求；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建、改建、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妥善处置。 5、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核查并记录相关情况	符合

		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风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9、不涉及； 10、不涉及。	符合

			废物二次污染。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资源	水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符合

			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		
		岸线资源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
		土地资源	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 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新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新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	1、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2、项目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3、不涉及； 4、项目污染物总量按要求削减； 5、不涉及；	符合

		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 and 集约化工业企业。 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7、新建、改建、新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 2000 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 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 1000 万吨/年）。 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11、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炉转炉，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转炉；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	6、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行业； 7、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8、不涉及； 9、项目位于工业园区； 10、不涉及； 11、不涉及； 12、不涉及； 13、不涉及； 14、不涉及； 15、不涉及； 16、不涉及； 17、不涉及； 18、不涉及。	
--	--	--	---	--

		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16、平板玻璃行业生产布局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 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 3、县级以上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5、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1、项目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 2、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项目位于开发区内； 4、不涉及； 5、不涉及。	符合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表 1-8 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ZH13023120003	芦台经济开发区	海北镇、新华路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园区外现有合法合规工业企业不得在原址扩大生产规模，应提高污染防治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2、推进工业集聚区外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1、本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 2、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回收及无害化处理。鼓励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使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高效肥；采用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综合利用秸秆、移出高富集污染物秸秆。 2、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鼓励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支持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1、本项目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2、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保洁机制，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巩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长效机制。 3、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与管控长效机制，推进村庄生活污水优先就近纳入县城和乡（镇）污水收集管网集中统一处理；在城镇排污管网未覆盖的乡（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设乡（镇）污水处理站和分散式污水净化设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1、本项目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	1、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 2、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区芦台经济开发区的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满足“三线一单”要求，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 5、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唐山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类区；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项目所在区域属地下水Ⅲ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区域属3类区。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废水经园区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对于产噪设备，采取了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厂址选择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三社区，主要经营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2020 年编制完成了《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 5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批意见（唐环芦建审[2020]27 号），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通过自主验收。 根据市场需求以及企业实际情况，企业拟投资 6000 万元在芦台经济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迁址建设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项目占地 20 亩，总建筑面积 8380.66 平方米，新建切磨钢生产线 1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 2 条，夹胶玻璃生产线 1 条，年产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防火玻璃 80 万平方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7 玻璃制造 304 特种玻璃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 2、建设单位：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4、建设地点：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 5、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20 亩，总建筑面积 8380.66 平方米，新建切磨钢生产线 1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 2 条，夹胶玻璃生产线 1 条，年产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防火玻璃 80 万平方米。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1，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2。
------	--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618.78m²，1 层，高 12m，彩钢结构，设置切磨钢生产线、夹胶玻璃生产线、中空玻璃生产线等
辅助工程	研发楼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1831.64m²，规格：3 层，高 12m，钢筋混凝土结构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由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电网供电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供热	生产车间不供热，办公室采用电空调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	1、玻璃釜废气、施胶废气经集气罩/集气口+活性炭吸附装置+17m 高排气筒排放。 2、未捕集的施胶废气无组织排放。 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	生产过程中玻璃打孔、磨边、清洗废水、玻璃釜和玻璃炉冷却水经循环水池或储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机浓水排入玻璃打孔、磨边、清洗废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①玻璃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玻璃边角料，定期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②铝条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铝条边角料，定期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③胶片切制过程产生的胶片废边角料，收集后交专业单位处理； ④原材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集中收集外卖废品回收站； ⑤循环水池底的玻璃沉渣，定期打捞外售玻璃原片制造厂商； ⑥纯水制备过程的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废保安滤芯、废 RO 膜，及时由厂家进行回收。
		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 10m²，1 层，高 3m，彩钢结构。		

表 2-2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m²）	建筑高度（m）	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7618.78	12	单层彩钢	新建
2	研发楼	3	1831.64	12	混凝土	新建
3	配电室	1	97.85	2.6	砖混	新建
4	危废间	1	10	3	单层彩钢	位于生产车间

6、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年产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防火玻璃 80 万平方米。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 m ² ）	备注	
1	钢化玻璃		44	用于生产中空玻璃、夹胶玻璃	实际生产中根据客户需求，各产品规格尺寸可能有所差异
2	中空玻璃		14	/	
3	夹胶玻璃		8	/	
4	防火玻璃		14	/	
合计			80	/	

7、项目主要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玻璃切割机		台	1	CY-CNC-6133	利旧
2	玻璃双边磨边机		台	2	LFSZ-H24	利旧
3	玻璃洗片机		台	2	QX600	利旧
4	玻璃打孔机		台	1	VZK80	利旧
5	粗磨机		台	1		利旧
6	玻璃钢化炉		台	1	TA2860，6×2.8m，12 炉/h	利旧
7	中空	折弯机	台	2	ZLZW02/LWG-02	利旧
8	玻璃 生产 线配 套小 设备	分子筛灌装 机	台	3	ZFGJ-02B	利旧
9		丁基胶机	台	2	DJJ05	利旧
10		纯水机	台	1	RO-1000	利旧
11		中空玻璃生产线		套	2	LBP2000Q
12	夹胶 玻璃 生产 线	洗片机	台	1	BFJK1.5-2.65×5.5D	新增
13		辊压机	台	1	FB213	新增
14		玻璃釜	台	1	BFJK1.5-2.65×5.5D 玻璃釜，每批次 300m ² ，每批次约 4h	新增
15	压缩空气储气罐		台	2	1m ³	利旧
16			台	1	3m ³	
17	螺杆空压机		台	2	75KW/13KG	利旧
18	手动施胶机		台	1		利旧
19	天车		台	2	LPL10T-20.5M	新增
20	叉车		台	2	3.5A	利旧
21	循环水池		座	2	2m×10m×2m	利旧

注：利旧为迁至厂区的原有设备，新增为购买的新设备。

8、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浮法玻璃原片	85 万 m ² /年	外购，厚度在 3mm-12mm
2	中空铝条	96 万 m/年	外购成品铝条，6m 长，宽度 5mm-12mm
3	双组分硅酮结构密封胶	6.4 吨/年	外购，桶装，190L/桶
		0.64 吨/年	外购，桶装，190L/桶
4	分子筛	2.4 吨/年	外购
5	丁基胶	1.92 吨/年	外购，桶装，12.5kg/桶
6	PVB 胶片	4 万 m ² /年（12t/a）	外购
7	玻璃切削油	0.16 吨/年	外购，桶装，用于玻璃切割
8	液压油	0.05 吨/年	外购，桶装
9	润滑油	0.05 吨/年	外购，桶装
10	氩气	2 吨/年	外购 25kg/瓶，用于中空玻璃
11	电	200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12	水	12570.5m ³ /a	市政管网供水

硅酮密封胶：硅酮胶是有机硅产品的一种，硅酮玻璃胶分为两种，单组分和双组分，主要用于中空玻璃密封。本项目所用的硅酮胶主要为双组分。双组分硅酮玻璃胶是以室温硫化硅橡胶 107 和甲基硅油 201 的材料为主剂，以金属氧化物为硫化剂的室温化的双组分密封胶，该胶固化后，具有优良的耐候性和抗紫外线的性能，具有耐高低温和耐老化性；具有高粘的接强度，对玻璃和铝合金有良好的粘结性。主要用于中空玻璃密封第二道密封。

丁基胶：中空玻璃丁基胶是丁基密封胶的一种，属于热塑类中空玻璃胶，在中空玻璃的制作中起到第一道密封作用。丁基密封胶系以异丁烯类聚合物为主体材料的密封胶，为世界耗量最大的 4 种密封胶之一。中空玻璃丁基胶是一种以聚异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单组分、无溶剂、不出雾、不氧化、具有永久塑性的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剂。热熔丁基密封胶在较宽温度范围内保持其塑性和密封性，且表面不开裂、不变硬。它对玻璃、铝合金、镀锌钢、不锈钢等材料有良好的粘合性。由于其极低的水汽透过率，它可

以与弹性密封剂一起构成一个优异的抗湿气系统。特点:密封效果好、质量容易保证;无需固化期,节省占地面积;属环保产品,使用无浪费,环境清洁;节省时间,原材料、工作人员、降低生产成本。

分子筛:分子筛是指具有均匀的微孔,其孔径与一般分子大小相当的一类物质。分子筛的应用非常广泛,可以作高效干燥剂、选择性吸附剂、催化剂、离子交换剂等,但是使用化学原料合成分子筛的成本很高。常用分子筛为结晶态的硅酸盐或硅铝酸盐,是由硅氧四面体或铝氧四面体通过氧桥键相连而形成分子尺寸大小(通常为 0.3~2nm)的孔道和空腔体系,因吸附分子大小和形状不同而具有筛分大小不同的流体分子的能力。

PVB 胶片:由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经增塑剂塑化挤压成型的一种高分子材料。主要成分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聚乙烯醇丁酯不挥发,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PVB 胶片为半透明膜片,软化温度 60-65℃,玻璃化温度 66-84℃,熔点 175℃,对无机玻璃有很好粘结力,具有透明、耐热、耐寒、机械强度高特性,是制造夹层玻璃用的最佳粘合材料。

表 2-6 胶粘剂 VOCs 含量一览表

项目	硅酮密封胶	丁基胶
VOCs	13g/kg	2g/kg
检测报告见附件		

根据上表,硅酮密封胶、丁基胶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VOCs 含量要求。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天 2 班,白班 8:00-18:30,夜班 20:00-凌晨 6:30(只进行钢化、防火玻璃的生产),年工作时间 6300h。

10、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入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①玻璃打孔、磨边、清洗过程

本项目玻璃打孔、磨边、清洗过程用水量为 100m³/h,每天工作 21h;

生产车间设置一座循环水池为以上过程提供水，循环水池尺寸为 $2\text{m} \times 10\text{m} \times 2\text{m}$ ，以上过程用水使用后通过车间内的导流槽流回循环水池，循环水池分为 3 格，循环过程会有少量水损失掉，损失量按总用水量的 1.5% 计，则补充水量为 $31.5\text{m}^3/\text{d}$ ($9450\text{m}^3/\text{a}$)，循环水量为 $2068.5\text{m}^3/\text{d}$ ($620550\text{m}^3/\text{a}$)。

该过程水中会有少量的玻璃沉渣，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定期将池底的玻璃沉渣捞出；处理后的水循环使用，每季度更换一次 ($32\text{m}^3/\text{次}$)，用于厂区绿化及泼洒抑尘。

②中空玻璃清洗

本项目中空玻璃清洗用水需要纯水机纯化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中空玻璃生产线每天作业 10.5h，项目清洗过程用纯水使用水量为 $6.3\text{m}^3/\text{d}$ ($1890\text{m}^3/\text{a}$)，纯水循环使用，每天更换，排入玻璃打孔、磨边、清洗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储水箱大小为 $1.1\text{m} \times 0.8\text{m} \times 0.25\text{m}$ ，每天补水量 0.2m^3 ($60\text{m}^3/\text{a}$)；循环过程会有少量水损失掉，根据现有工程经验，损失量按 0.1m^3 计，排水量为 $0.1\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

项目纯水机制备效率约为 80%，则项目清洗过程新水用量为 $0.25\text{m}^3/\text{d}$ ($75\text{m}^3/\text{a}$)。纯水机浓水产生量为 $0.05\text{m}^3/\text{d}$ ($15\text{m}^3/\text{a}$)，排入玻璃打孔、磨边、清洗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③玻璃釜和玻璃钢化炉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玻璃釜和玻璃钢化炉采用间接冷却，冷却用水量为 $50\text{m}^3/\text{h}$ ，每天工作 10.5h，冷却用水量为 $525\text{m}^3/\text{d}$ ；生产车间设置一座循环水池，循环水池尺寸为 $2\text{m} \times 10\text{m} \times 2\text{m}$ ，损失量按总用水量的 1.5% 计，则补充水量为 $7.875\text{m}^3/\text{d}$ ($2362.5\text{m}^3/\text{a}$)，循环水量为 $517.125\text{m}^3/\text{d}$ ($155137.5\text{m}^3/\text{a}$)。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水，无外排废水。

④职工生活

本项目设有食堂、宿舍、洗浴等设施，厕所为水厕，按人均用水量 $100\text{L}/\text{d} \cdot \text{人}$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食堂废水

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汇合后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入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水平衡表见表 2-7，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7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水平衡一览表 m^3/d

名称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水量	纯水用量	损耗水量	循环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玻璃打孔、磨边、清洗过程	2100	31.35	/	31.5	2068.65	/
纯水机	0.25	0.25	/	/	0.15	/
中空玻璃清洗	6.3	/	0.2	0.1	6.2	/
玻璃釜循环冷却水	525	7.875	/	7.875	517.125	/
生活用水	2	2	/	0.4	/	1.6
合计	2633.55	41.475	0.2	39.875	2592.125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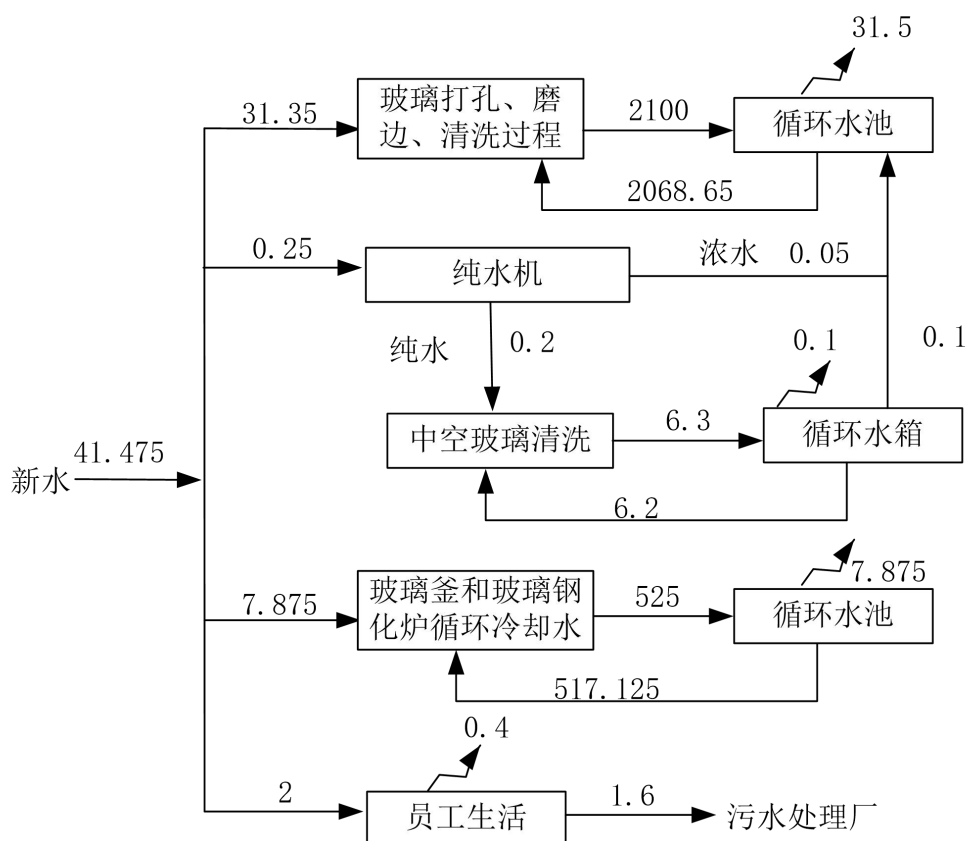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2) 供暖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空调供暖。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11、VOCs 平衡

表 2-8 VOCs 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物料量 t/a	VOCs 含量 t/a	名称	物料量 t/a	VOCs 含量 t/a
1	硅酮密封胶	7.04	0.091	PVB 胶片	11.977	11.977
2	丁基胶	1.92	0.004	废气排放	/	0.078
3	PVB 胶片	12	12	活性炭吸附	/	0.04
4	合计		12.095	合计		12.095

12、实验室

表 2-9 实验室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冲击架	台	1
冲击框	台	1
铁球	个	1
露点检测仪	台	1
霰弹袋	个	1
冲击锤	个	1
氩气笔	个	1

表 2-10 实验室常用试剂一览表

药品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无水乙醇	10L	5L	500ml/瓶

13、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平面布置：企业厂区大门位于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的南部；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

周边关系：厂区东侧为唐山帅鑫家具，南侧为海昌路，西侧为东建河北铝业有限公司，北侧为耕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切磨钢生产线 钢化玻璃和防火玻璃的生产工艺流程一样，区别只在于原片玻璃经钢化炉出炉后通过调节风压来确定应力值的不同，钢化玻璃的应力值在 90MPa 左右，防火玻璃的应力值在 160MPa 左右。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切割下料：利用玻璃切割机将玻璃原片进行切割，切割成符合生产需要的尺寸，切割过程无粉尘产生。玻璃切割原理是在一个工作平面上，用三轴控制切割头的动作 XY 两向移动来确定机器的行走，用 C 轴旋转控制转刀角度，利用气压与弹并用控制下刀。刀具为合金刀轮，在玻璃上切出划痕，然后由于玻璃是脆性材料，按刀纹一顶就将玻璃顶开；切割过程使用玻璃切削油，切割油过滤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玻璃边角料。 （2）湿式磨边：根据订单要求对切割后的玻璃原片边角进行磨光，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采用水在磨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洗，以免产生玻璃粉尘，冲洗水经车间导流槽流入循环水池，水池经三道沉淀后循环使用。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磨边废水，玻璃沉渣。 （3）钻孔：按照加工图纸等要求，利用玻璃打孔机对其进行钻孔工艺处理，钻孔过程中，用水冲洗钻头，冲洗水排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冲洗废水，玻璃沉渣。 （4）清洗：钻孔后的玻璃原片放至洗片机进行清洗，清洗后使用风刀冷风干燥。 该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也经车间导流槽流入循环水池，水池静置沉淀，沉淀后循环使用。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清洗废水，玻璃沉渣。 （5）钢化：钢化玻璃采用物理钢化，钢化炉采用电加热，即将玻璃送入钢化炉进行加热，经过高温加热至软化状态，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冷风(应力值在 90MPa 左右为钢化玻璃，应力值在 160MPa 左右为防火玻璃)，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达到钢化的
-------------------	---

效果。根据玻璃原片厚度不同，加热温度约为 600~700℃，平均加热时长在 1min 以内，平均冷却时长在 4min 以内。钢化炉尺寸为 2.8×6m，单炉最大处理能力为 16m²，每小时 12 炉，年最大处理量为 120.96 万 m²，满足项目处理能力要求。

(6) 打包、待售：钢化后的玻璃即为钢化玻璃或防火玻璃，钢化玻璃进入下一道工序，防火玻璃打包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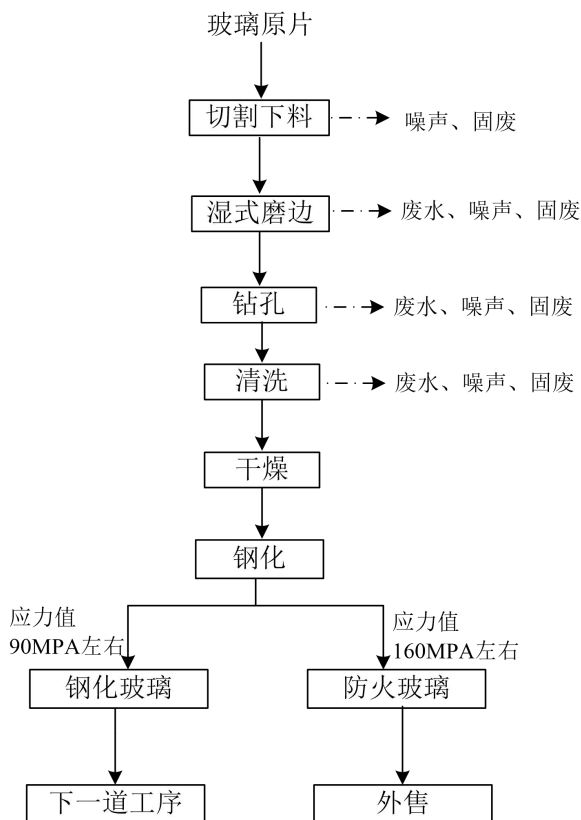


图 2-2 切磨钢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二、夹胶玻璃生产线

(1) 切割下料：利用玻璃切割机将钢化玻璃切割成符合生产需要的尺寸。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玻璃边角料。

(2) 湿式磨边：根据订单要求对切割后的玻璃原片边角进行磨光，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采用水在磨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洗，以免产生玻璃粉尘，冲洗水经车间导流槽流入循环水池，水池经三道沉淀后循环使用。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磨边废水，玻璃沉渣。

(3) 钻孔：按照加工图纸等要求，利用玻璃打孔机对其进行钻孔工

艺处理，钻孔过程中，用水冲洗钻头，冲洗水排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冲洗废水，玻璃沉渣。

（4）清洗：钻孔后的玻璃原片放至洗片机进行清洗，清洗后使用风刀冷风干燥。

该过程产生的清洗水也经车间导流槽流入循环水池，水池静置沉淀，沉淀后循环使用。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清洗废水，玻璃沉渣。

（5）夹胶、合片：根据客户需求，将上述制作好的钢化玻璃在两层或三层以上玻璃中间夹入切割好的 PVB 胶片，平压合片。

产排污节点：胶片边角料。

（6）加温加压固化：经过夹胶后的玻璃片进入玻璃釜加热，施以较大的均匀压力(工作压力 1.25MPa)和较高温度（约 190℃），使胶片软化，以彻底排出气体和使玻片与 PVB 膜完全粘合、透明，然后用冷却循环水使玻璃釜内空气传导玻璃制品降温到 25℃ 左右。玻璃釜采用电加热，同时 PVB 只加热到软化温度，未达到其分解温度。

每批次作业时间 4h，其中加热、均热时间 2h，冷却时间 1.5h，泄压时间为 0.5h，泄压风量为 100m³/h，泄压采用自动控制；单批次最大处理能力为 300m²，每天 2 批次，每年最大处理量为 18 万 m²，满足项目处理能力要求。

项目设置一座 40m³ 的冷却水池，为玻璃釜降温提供循环冷却水。玻璃釜采用电加热，内部设有冷却水管。当玻璃釜完成对夹胶玻璃的升温加压工艺结束后，开启循环水泵，将循环水池的冷却水抽入玻璃釜内部，通过流动的循环水带走釜内的热量，达到降温的效果。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加温加压固化废气。

（7）打包、待售：固化完成后即得夹胶玻璃，进行打包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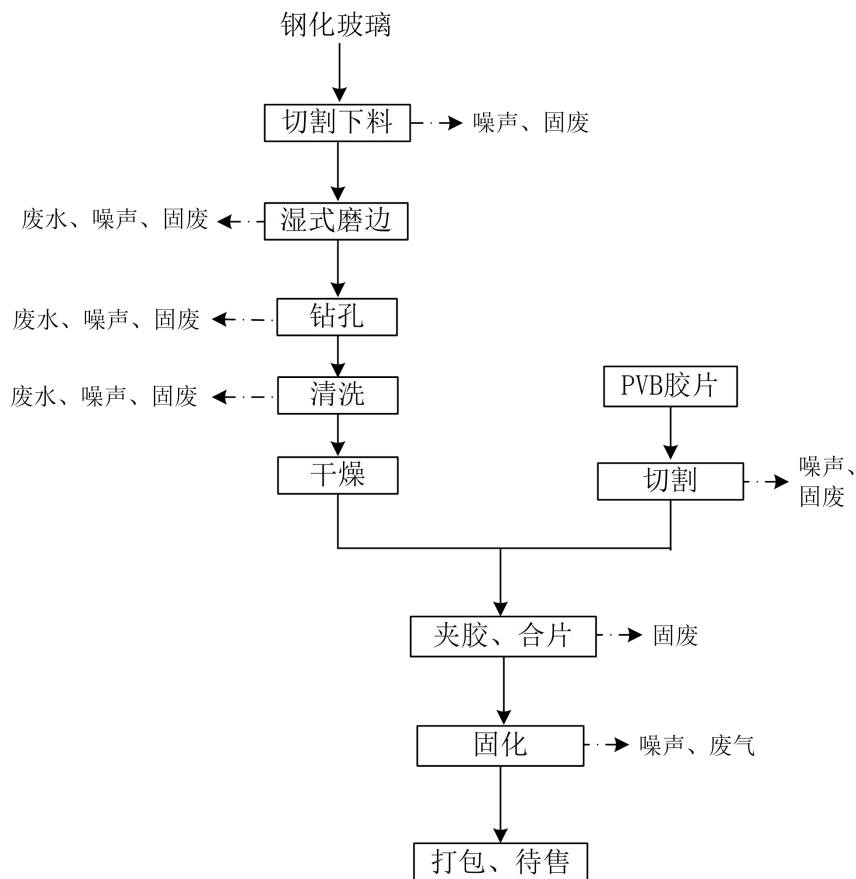


图 2-3 夹胶玻璃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三、中空玻璃生产线

(1) 切割下料：利用玻璃切割机将钢化玻璃切割成符合生产需要的尺寸。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玻璃边角料。

(2) 湿式磨边：根据订单要求对切后的钢化玻璃边角进行磨光，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采用水在磨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洗，以免产生玻璃粉尘，冲洗水经车间导流槽流入循环水池，水池经三道沉淀后，沉淀后循环使用。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磨边废水，玻璃沉渣。

(3) 钻孔：按照加工图纸等要求，利用玻璃打孔机对其进行钻孔工艺处理，钻孔过程中，用水冲洗钻头，冲洗水排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冲洗废水，玻璃沉渣。

(4) 清洗：钻孔后的钢化玻璃放至洗片机进行清洗，清洗后使用风

刀冷风干燥。

该清洗过程使用纯水，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储水箱循环使用，每天更换。

纯水由纯水机制备，制备工艺为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过滤+保安过滤+反渗透。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清洗废水，制纯水浓水，废多介质过滤器、废活性炭、废保安过滤器，废 RO 膜。

（5）铝条下料：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利用折弯机将外购的铝条折成符合生产需要的尺寸。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铝条边角料。

（6）制框：在铝制空心框内侧灌装填充分子筛，中空玻璃分子筛是一种结晶态铝硅酸盐矿物球粒，主要用于双层玻璃夹层中空气的干燥。分子筛干燥剂落粉率极低，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7）涂装丁基胶：人工将热熔型丁基胶置于中空玻璃生产线设备中预热至 110℃左右，加热为电加热，利用内置施胶枪打出胶条，涂抹到空心框外侧。

产排污节点：施胶废气，废胶桶。

（8）上框、合片：根据客户需求，将上述工序制作好的钢化玻璃、用铝制空心框框住，平压合片。

（9）充气、密封胶：上框完成后，在玻璃与玻璃间充入氩气，外层需使用硅酮密封胶密封，双组分硅酮胶 A、B 组分为桶装原料，由中空线设备通过导流槽吸入混合，混合后的胶体涂抹在中空玻璃外层。

产排污节点：施胶废气，废胶桶。

（10）打包、待售：密封胶完成后即得成品中空玻璃，进行打包，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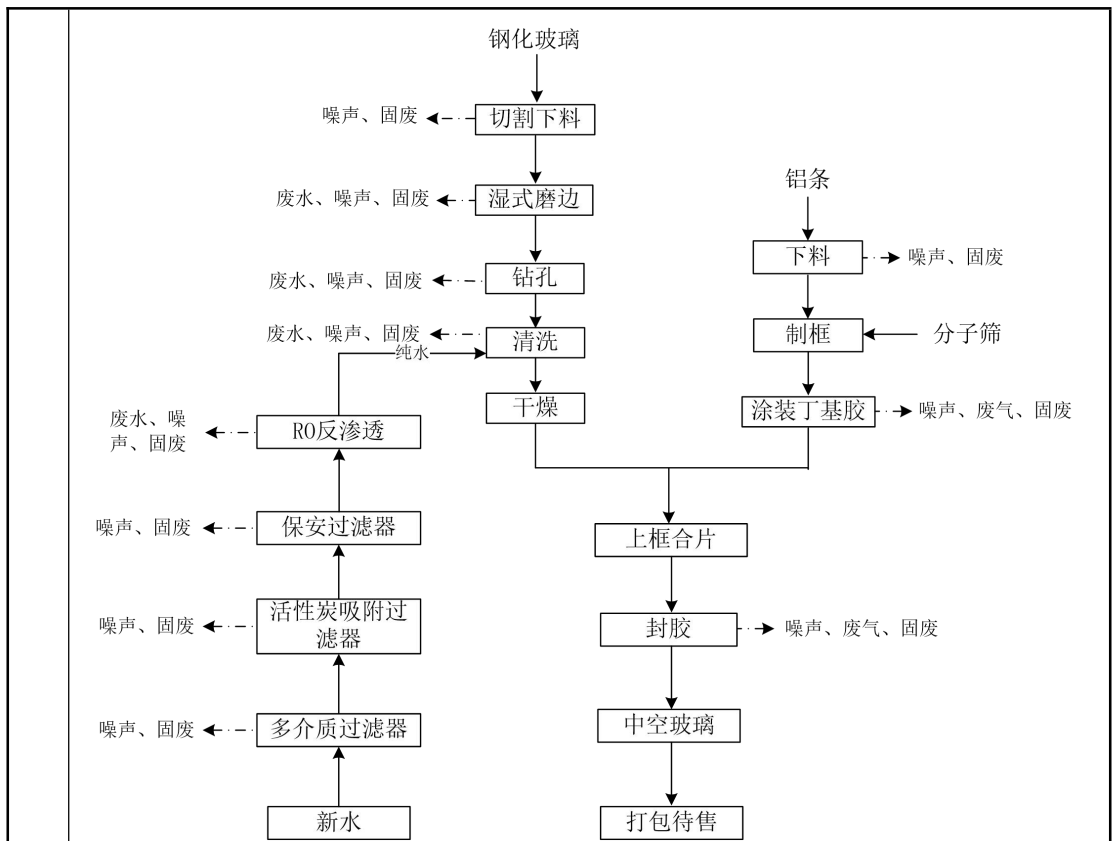


图 2-4 中空玻璃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四、其他

生产线采用输送辊道转移物料，在生产线、原料堆存场地、成品堆存场地之间采用叉车转移物料。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废气	生产车间	丁基胶、硅酮密封胶施胶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集气口+活性炭吸附箱+排气筒
		夹胶玻璃釜	非甲烷总烃	
	食堂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SS	循环使用；定期用于绿化、泼洒抑尘
	制纯水浓水		/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	经园区管网排入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切割下料过程	玻璃边角料	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
			铝条边角料	
			胶片边角料	集中收集，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原料拆包过程	废包装	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
		循环水池	玻璃沉渣	集中收集，由厂家进行回收
		纯水制备	废过滤介质	定期更换后由厂家进行回收
			废活性炭	
			废保安滤芯	
			废RO膜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废油桶	
		施胶过程	废胶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迁址新建项目，简要介绍现有工程。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表 2-12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1	《玻璃深加工 50 万平方米项目》	芦台经济开发区环保局	唐环芦建审[2020]27 号	2020.11.10	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	/	2021.6.16
2	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130296MA0FDBLK92001Q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止						
3	现有工程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排放情况引用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第三季度检测报告（蓝润环检字（2024）第 C421 号）数据。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13 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型	检测位置	污染物名称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mg/m³	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中排放限值	达标
	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8mg/m³	4.0mg/m³		达标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7.8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均满足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中限值要求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4mg/L	35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2mg/L	150mg/L		达标
		悬浮物	88mg/L	200mg/L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68mg/L	100mg/L		达标
		氨氮	14.1mg/L	35mg/L		达标
		总磷	1.86mg/L	3mg/L		达标
		总氮	24.3mg/L	40mg/L		达标

噪声	企业北厂界	昼间噪声值	54dB(A)	7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中厂界外声环境 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达标																					
		夜间噪声值	53dB(A)	55dB(A)		达标																					
企业现有废气、废水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 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为共用厂界，因此未进行检测。 现有工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边角料和铝条边角料定期由原料供应商回收；胶片切割产生的胶片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外卖废品回收站；循环水池底收集的玻璃沉渣定期打捞外售玻璃原片制造厂商作为原料生产玻璃原料；纯水加工过程过滤产生的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废保安滤芯、废 RO 膜由厂家回收带走。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分别装入特定容器中并加盖密封，与废油桶、废胶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其储存转移和处理途径需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及处理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放置垃圾桶内，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4、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建设单位 2024 年年度、第三季度检测报告（蓝润环检字（2024）第 C421 号），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处理）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处理）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主要污染物</th><th>现有工程排放量（t/a）</th><th>排污许可许可量（t/a）</th></tr><tr><td>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td></tr><tr><td rowspan="4">废水</td><td>COD</td><td>0.053</td><td>/</td></tr><tr><td>氨氮</td><td>0.010</td><td>/</td></tr><tr><td>总磷</td><td>0.001</td><td>/</td></tr><tr><td>总氮</td><td>0.018</td><td>/</td></tr></table> 废水污染物浓度采用实测数据，废水量采用现有工程环评数据。 5、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排污许可许可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废水	COD	0.053	/	氨氮	0.010	/	总磷	0.001	/	总氮	0.018	/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排污许可许可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废水	COD	0.053	/																								
	氨氮	0.010	/																								
	总磷	0.001	/																								
	总氮	0.018	/																								

(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规定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污染物排放浓度，根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分析，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满足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2)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填报了执行报告，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进行自行监测。

6、现有工程拆除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规划，现有工程设备全部利旧，现有厂区建构物保留；截至本报告提交受理日期，现有工程设备已拆除，危险废物已按要求进行转移处置。

7、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迁址新建，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全市优良天数 249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8.2%，重度污染以上天数 13 天，占比 3.6%，芦台经济开发区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芦台经济开发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2mg/m ³	4.0mg/m ³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73	160	108.1 超标
	由上表可知，芦台经济开发区属于不达标区；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1.2 特征污染物现状调查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唐山飞越木业家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1 日-4 月 23 日，监测单位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点位为唐山飞越木业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710m 处。本项目引用此监测数据符合指南要求。				
	表 3-2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2.0mg/m ³	0.7-0.79	39.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四周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与地表水不发生直接联系，不进行现状监测。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四周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特色制造产业园区内，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占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2、噪声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类别</td><td>污染因子</td><td>排放标准</td><td>排放限值</td></tr><tr><td>废气</td><td>PM₁₀^a</td><td>《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td><td>80μg/m³</td></tr><tr><td>噪声</td><td>Leq</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td><td>昼间 70dB(A)</td></tr></table>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废气	PM ₁₀ ^a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80μg/m ³	噪声	Leq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昼间 70dB(A)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废气	PM ₁₀ ^a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80μg/m ³										
噪声	Leq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昼间 70dB(A)										

			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dB(A)															
a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 ³ 时，以 150μg/m ³ 计。																			
运营期： 1、废气 根据《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从严原则，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如下：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标准；厂区边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标准。 油烟废气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限值要求（小型）。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3、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海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 <th colspan="2">类别</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值</th><th>标准名称</th></tr> <tr> <td rowspan="3">废气</td><td colspan="2">有组织</td><td>80mg/m³</td><td>《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td></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td><td rowspan="2">厂房外监控点</td><td>1h 平均浓度 5mg/m³</td><td rowspan="2">《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td></tr> <tr> <td>任意一次浓度值 15mg/m³</td></tr> </table>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名称	废气	有组织		80mg/m ³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无组织	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5mg/m ³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任意一次浓度值 15mg/m ³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名称															
废气	有组织		80mg/m ³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无组织	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5mg/m ³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任意一次浓度值 15mg/m ³																

		厂界		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有组织	油烟	1.5mg/m³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废水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海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500/350mg/L	
		BOD ₅		300/150mg/L	
		SS		400/200mg/L	
		NH ₃ -N		-/35	
		总氮		-/40	
		总磷		-/3	
		动植物油		100/-	
	固废	一般固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危废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确定总量控制因子。				
	1、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废气排放量为 4100×6300=2583 万 m³/a，按照排放标准核算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2583×10 ⁴ ×80×10 ⁻⁹ =2.066t/a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设置废水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SO ₂ ：0t/a、NO _x ：0t/a、颗粒物：0t/a、非甲烷总烃：2.066t/a。				
	2、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生产家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6t/a、氨氮：0.004t/a、总氮：0.011t/a、SO ₂ ：0t/a、NO _x ：0t/a、非甲烷总烃：0.624t/a。				

3、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t/a、非甲烷总烃：2.06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将产生一定量的施工人员生活杂用污水。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杂用污水就地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施工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2、废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的主要来源有:场地平整、土方挖掘、建筑垃圾和建筑材料的运输。 施工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采取如下防尘和抑尘措施： ①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②施工现场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 1.8 米。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④施工现场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利用厂区现有，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⑤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⑥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⑦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四周必须使用围挡封闭施工，并采取喷淋、
---	---

洒水等降尘措施，严禁敞开式拆除。

⑧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

⑨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⑩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⑪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⑫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和焚烧垃圾。

⑬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⑭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⑮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⑯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⑰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根据河北省《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DB13/T2935—2019）要求：监测点位应设置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可直接监控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活动。监测点位不宜轻易变动，以保证监测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监测点位应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监测点数量多于车辆进出口数量时，其它监测点位应结合常年主导风向，设置在工地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施工场地边界，兼顾扬尘最大落地浓度；当与其他施工场地相邻或施工场地外侧是交通道路且受道路扬尘影响较大时，应避开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应在 3m～5m 范围内。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宜符合下表要求。

表 4-1 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设置

占地面积	监测点数量（个）
$S \leq 5000$	≥ 1
$5000 < S \leq 10000$	≥ 2
$10000 < S \leq 100000$	≥ 4
$S > 100000$	在 10 万平方米最少设置 4 个监测点的基础上，每增加 10 万平方米最少增设 1 个监测点（不足 10 万平方米的部分按 10 万平方米计）。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3311.15m²，根据河北省《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DB 13/T2935—2019），项目施工期场区设置 4 个扬尘监测点位监测施工扬尘。

3、噪声影响分析及降噪措施

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包括挖掘机、混凝土振捣器、切割机、焊机等，其噪声源强为 70dB(A)-100dB(A)，据调查了解，施工噪声影响范围昼间一般在 30m 范围之内，夜间一般在 200m 范围之内，本项目经过距离衰减和建筑物阻隔后，敏感点处声环境影响较小。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和交通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对施工噪声的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施工期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①建设招标单位将投标方的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和相应技术作为中标的重要内容考虑，将施工过程所用各类机械及其噪声值列入招标文件中；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中午和夜间禁止施工；③使用商品混凝土及商品砂浆，避免混凝土及砂浆生产时噪声的影响；④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沿途可能的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中的下脚料，如废弃的堆土、砖瓦、混凝土块等，对于这些废物，应集中处理，分类收集并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则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本次评价提出措施如下： ①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利用。对于其它不能回收利用的要集中收集，定时清运。 ②对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的地点。 ③清场废物处置：应及时清运。不适于土地利用的表土可供附近填筑低凹地，或作其他用土。废土全部作为弃方做统一规划处置，将多余弃土及时清运。设备拆除时采用专用容器接收，防止油落地，收集后的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储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废都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夹胶玻璃釜废气、丁基胶施胶废气、硅酮胶施胶废气和食堂油烟。 (1) 丁基胶施胶废气、硅酮胶施胶废气 本项目施胶工序作业时间为 21h/d，合计 6300h/a；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丁基胶和硅酮密封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见附件），丁基胶 VOCs 含量为 2g/kg，硅酮密封胶 VOCs 含量为 13g/kg，丁基胶年耗用量为 1.92t/a，硅酮密封胶年耗用量为 7.04t/a，则项目施胶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95t/a。 施胶过程施胶喷头位置固定，项目拟在中空玻璃生产线施胶喷头上设置外部型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丁基胶集气罩尺寸 0.4m×0.4m，硅酮密封胶集气罩尺寸 0.5m×0.5m，收集效率按 60%计算。 项目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 m^3/s 。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单条生产线上方排风罩则周长 3.6m（ $0.4 \times 4 + 0.5 \times 4 = 3.6\text{m}$ ）。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 0.2m。

V--边缘控制点风速（即最远处的 VOCs 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m/s ，取 0.5 m/s 。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项目共设置 2 条中空玻璃线，经计算得出风量为 $3629\text{m}^3/\text{h}$ ，设计风量取 $4000\text{m}^3/\text{h}$ 。

（2）夹胶玻璃釜废气

玻璃釜泄压过程中会排放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排放系数。

表 4-2 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塑料零件	塑料片材	吸塑-裁剪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1.90
*：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全年用 PVB 胶片约 4 万 m^2 ，每平方米胶片的质量取 0.3kg，则胶片用量总计为 12t/a，则胶片受热产生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23t/a。高压釜为全封闭设备，建设单位拟在高压釜泄压阀排气口处连接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高压釜泄压年运行时间为 300h，玻璃釜泄压风量为 $100\text{m}^3/\text{h}$ 。

捕集的施胶废气、玻璃釜废气引入“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处理能力 $4100\text{m}^3/\text{h}$ ，由 1 根 17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按 50%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t/a，排放量为 0.04t/a。

未捕集的施胶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8t/a。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措施	去除率 %	排放量			
			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施胶、玻璃釜废气 P1*	NMHC	有组织	2.25	0.009	0.057	4000 m³/h	活性炭	是	50	10.49	0.043	0.04	
			770	0.077	0.023	100m³/h							
厂界		无组织	/	0.006	0.038	车间通风		是	/	/	0.006	0.038	
*: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按照施胶、玻璃釜共同作业时计算。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 P1 排放浓度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限值要求。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污染因子							
	北纬	东经											
P1	39.38520	117.60125	17	0.3	40	非甲烷总烃							
（3）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每日供 20 人就餐，食堂内共设灶头数 1 个，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g/人•d，油烟产生量按用油量的 2%计算，则项目耗油量约 0.60kg/d，油烟产生量约 0.012kg/d（3.6kg/a）。项目每天连续烧炒时间为 2 小时，厨房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屋顶外排，抽油烟机的油烟净化率约为 80%，风机有效风量 2000m³/h，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3mg/m³，排放量为 0.0024kg/d（0.72kg/a），排放浓度为 0.6mg/m³，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通过烟囱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薄膜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													

总烃的可行技术包括吸附，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因此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可行技术。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于 VOCs 产生量 $<500\text{kg/年}$ ，排放速率 $<0.5\text{kg/h}$ 的 VOCs 废气净化；颗粒活性炭废气温度 $\leq 40^{\circ}\text{C}$ ，湿度 $\text{RH}\leq 60\%$ ；本项目适用。

项目拟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填充量 1m^3 （约 0.43t ）；根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更换频次约为 1 次/年。

（5）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时，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降至 0，本项目事故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为避免以上情况发生，项目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定期检修环保设施，防患于未然；事故发生后立即停产检修。

表 4-5 项目事故状态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长	排放次数
P1	非甲烷总烃	20.98	0.086	10min	≤ 1

（6）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本建设项目性质，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执行排放标准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油烟排放口	油烟	1 次/年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7）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能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废水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入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产生类别与现有工程一致，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类比现有工程检测报告。

表 4-7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废水 (48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7.8	74	23.2	88	14.1	1.86	24.3	1.68
	产生量 (t/a)	/	0.036	0.011	0.042	0.007	0.001	0.012	0.001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时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6-9（无量纲）、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 mg/L、动植物油 100mg/L；同时满足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35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总磷：3mg/L、总氮：40mg/L、氨氮：35mg/L。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海北镇污水处理厂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35'25"，北纬 39°23'3"，收水范围为海北镇居民区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海北镇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A²/O 工艺+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工艺。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海北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自主验收，已投产运行。本项目位于海北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排水量为 1.6m³/d，项目排水量较小。项目运营后外排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 废水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隔油池	隔油	DW001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mg/L)
1	DW001	117.601046°	39.383962°	0.048	城市污水处理厂	无规律	无规律	海北镇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COD	50
									氨氮	5
									BOD ₅	10
									SS	10
									总氮	15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

(4) 监测计划

根据本建设项目性质与实际情况，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海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 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形式为间接排放，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本项目在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该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90dB(A)，设备选型时选用性能优良、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各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厂房隔声。本次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研发楼	丁基 胶机	DJJ05	1	65	厂房隔 声	22.98	93.85	1	27.54	53.33	昼间	21	32.33	1
						22.98	93.85	1	118.69	53.33		21	32.33	1
						22.98	93.85	1	17.17	53.34		21	32.34	1
						22.98	93.85	1	65.8	53.33		31	22.33	1
	丁基 胶机	DJJ05	1	65	厂房隔 声	25.56	94.46	1	30.17	53.33	昼间	21	32.33	1
						25.56	94.46	1	118.37	53.33		21	32.33	1
						25.56	94.46	1	14.54	53.35		21	32.35	1
						25.56	94.46	1	66.12	53.33		31	22.33	1
	中空 玻璃 生产 线	LBP2000 Q	1	70	厂房隔 声	26.18	91.38	1	30.45	58.33	昼间	21	37.33	1
						26.18	91.38	1	121.5	58.33		21	37.33	1
						26.18	91.38	1	14.27	58.35		21	37.35	1
						26.18	91.38	1	62.99	58.33		31	27.33	1
	中空 玻璃 生产 线	LBP2000 Q	1	70	厂房隔 声	23.22	91.51	1	27.52	58.33	昼间	21	37.33	1
						23.22	91.51	1	121.05	58.33		21	37.33	1
						23.22	91.51	1	17.19	58.34		21	37.34	1
						23.22	91.51	1	63.45	58.33		31	27.33	1
	分子	ZFGJ-02	1	70	厂房隔	19.53	105.19	1	25.39	58.33	昼间	21	37.33	1

	筛灌 装机	B			声	19.53	105.19	1	107.04	58.33		21	37.33	1
						19.53	105.19	1	19.32	58.34		21	37.34	1
						19.53	105.19	1	77.46	58.33		31	27.33	1
	分子 筛灌 装机	ZFGJ-02 B	1	70	厂房隔 声	19.77	102.47	1	25.32	58.33	昼间	21	37.33	1
						19.77	102.47	1	109.77	58.33		21	37.33	1
						19.77	102.47	1	19.38	58.34		21	37.34	1
						19.77	102.47	1	74.73	58.33		31	27.33	1
	分子 筛灌 装机	ZFGJ-02 B	1	70	厂房隔 声	20.02	99.52	1	25.24	58.33	昼间	21	37.33	1
						20.02	99.52	1	112.73	58.33		21	37.33	1
						20.02	99.52	1	19.47	58.34		21	37.34	1
						20.02	99.52	1	71.77	58.33		31	27.33	1
	双边 磨边 机	LFSZ-H2 4	1	75	厂房隔 声	10.68	147.59	1	21.35	63.34	昼间 夜间	21	42.34	1
						10.68	147.59	1	63.92	63.33		21	42.33	1
						10.68	147.59	1	23.32	63.34		21	42.34	1
						10.68	147.59	1	120.58	63.33		31	32.33	1
	双边 磨边 机	LFSZ-H2 4	1	75	厂房隔 声	11.32	142.38	1	21.41	63.34	昼间 夜间	21	42.34	1
						11.32	142.38	1	69.17	63.33		21	42.33	1
						11.32	142.38	1	23.27	63.34		21	42.34	1
						11.32	142.38	1	115.33	63.33		31	32.33	1
	折弯 机	ZLZW02	1	75	厂房隔 声	18.42	113.02	1	25.16	63.33	昼间	21	42.33	1
						18.42	113.02	1	99.14	63.33		21	42.33	1
						18.42	113.02	1	19.53	63.34		21	42.34	1

						18.42	113.02	1	85.36	63.33		31	32.33	1
	折弯机	LWG-02	1	75	厂房隔声	21.94	113.41	1	28.71	63.33	昼间	21	42.33	1
						21.94	113.41	1	99.14	63.33		21	42.33	1
						21.94	113.41	1	15.99	63.35		21	42.35	1
						21.94	113.41	1	85.35	63.33		31	32.33	1
						21.94	113.41	1	85.35	63.33		31	32.33	1
	水泵	100m³/h	1	75	厂房隔声	-8.3	167.03	1	4.68	63.55	昼间	21	42.55	1
						-8.3	167.03	1	42.5	63.33		21	42.33	1
						-8.3	167.03	1	39.99	63.33		21	42.33	1
						-8.3	167.03	1	142.03	63.33		31	32.33	1
	水泵	50m³/h	1	75	厂房隔声	33.45	137.05	1	42.8	63.33	昼间	21	42.33	1
						33.45	137.05	1	76.92	63.33		21	42.33	1
						33.45	137.05	1	1.89	64.56		21	43.56	1
						33.45	137.05	1	107.55	63.33		31	32.33	1
	洗片机	BFJK1.5-2.65×5.5D	1	70	厂房隔声	26.85	165.63	1	39.45	58.33	昼间	21	37.33	1
						26.85	165.63	1	47.79	58.33		21	37.33	1
						26.85	165.63	1	5.22	58.51		21	37.51	1
						26.85	165.63	1	136.69	58.33		31	27.33	1
	玻璃切割机	CY-CNC-6133	1	70	厂房隔声	-1.46	138.75	1	8.3	58.4	昼间 夜间	21	37.4	1
						-1.46	138.75	1	71.36	58.33		21	37.33	1
						-1.46	138.75	1	36.38	58.33		21	37.33	1
						-1.46	138.75	1	113.16	58.33		31	27.33	1
	玻璃	VZK80	1	80	厂房隔	1.84	164.33	1	14.45	68.35	昼间	21	47.35	1

	打孔机				声	1.84	164.33	1	46.31	68.33	夜间	21	47.33	1
						1.84	164.33	1	30.22	68.33		21	47.33	1
						1.84	164.33	1	138.21	68.33		31	37.33	1
	玻璃洗片机	QX600	1	70	厂房隔声	5.96	164.62	1	18.58	58.34	昼间 夜间	21	37.34	1
						5.96	164.62	1	46.47	58.33		21	37.33	1
						5.96	164.62	1	26.09	58.33		21	37.33	1
						5.96	164.62	1	138.04	58.33		31	27.33	1
	玻璃洗片机	QX600	1	70	厂房隔声	8.07	164.81	1	20.69	58.34	昼间 夜间	21	37.34	1
						8.07	164.81	1	46.52	58.33		21	37.33	1
						8.07	164.81	1	23.97	58.33		21	37.33	1
						8.07	164.81	1	137.99	58.33		31	27.33	1
	玻璃釜	BFJK1.5-2.65×5.5D	1	70	厂房隔声	30.06	137.61	1	39.49	58.33	昼间	21	37.33	1
						30.06	137.61	1	75.99	58.33		21	37.33	1
						30.06	137.61	1	5.19	58.51		21	37.51	1
						30.06	137.61	1	108.49	58.33		31	27.33	1
	玻璃钢化炉	TA2860	1	70	厂房隔声	18.46	143.59	1	28.64	58.33	昼间 夜间	21	37.33	1
						18.46	143.59	1	68.76	58.33		21	37.33	1
						18.46	143.59	1	16.04	58.35		21	37.35	1
						18.46	143.59	1	115.73	58.33		31	27.33	1
	粗磨机	/	1	85	厂房隔声	13.11	130.24	1	21.82	73.34	昼间 夜间	21	52.34	1
						13.11	130.24	1	81.43	73.33		21	52.33	1
						13.11	130.24	1	22.87	73.34		21	52.34	1

						13.11	130.24	1	103.07	73.33		31	42.33	1
	纯水机	RO-1000	1	65	厂房隔声	20.26	96.56	1	25.14	53.33	昼间	21	32.33	1
						20.26	96.56	1	115.7	53.33		21	32.33	1
						20.26	96.56	1	19.57	53.34		21	32.34	1
						20.26	96.56	1	68.8	53.33		31	22.33	1
	螺杆空压机	75KW/13KG	1	80	厂房隔声	26.58	139.22	1	36.21	68.33	昼间	21	47.33	1
						26.58	139.22	1	74	68.33		21	47.33	1
						26.58	139.22	1	8.47	68.4		21	47.4	1
						26.58	139.22	1	110.48	68.33		31	37.33	1
	螺杆空压机	75KW/13KG	1	80	厂房隔声	27.2	136.9	1	36.57	68.33	昼间	21	47.33	1
						27.2	136.9	1	76.38	68.33		21	47.33	1
						27.2	136.9	1	8.11	68.4		21	47.4	1
						27.2	136.9	1	108.1	68.33		31	37.33	1
	辊压机	FB213	1	75	厂房隔声	29.08	145.46	1	39.4	63.33	昼间	21	42.33	1
						29.08	145.46	1	68.08	63.33		21	42.33	1
						29.08	145.46	1	5.28	63.5		21	42.5	1
						29.08	145.46	1	116.4	63.33		31	32.33	1
	风机	15000m ³ /h	1	90	厂房隔声	24.7	109.38	1	31	78.33	昼间	21	57.33	1
						24.7	109.38	1	103.45	78.33		21	57.33	1
						24.7	109.38	1	13.71	78.35		21	57.35	1
						24.7	109.38	1	81.04	78.33		31	47.33	1
注：1、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和附录 B 推荐的点源噪声预测模型。预测计算只考虑工程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及影响较小的附加衰减。

(3) 预测结果

本次噪声源的预测采取到各厂界的距离，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方位	贡献值	时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	57.02	昼	65	达标
	51.51	夜	55	
南	46.95	昼	65	达标
	41.44	夜	55	
西	58.97	昼	65	达标
	53.46	夜	55	
北	54.65	昼	65	达标
	49.15	夜	55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46.95~58.97dB（A），夜间噪声预测值为41.44~53.46dB（A），各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本建设项目性质与建设内容，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企业投入运营后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项目完成后，严格执行监测排放标准和监测要求，健全本厂环境管理体系。

表 4-13 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4.1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玻璃边角料；铝条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铝条边角料；胶片切制过程产生的胶片废边角料；原材料拆包过程废包装；循环水池底的玻璃沉渣，纯水设备更换的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废保安滤芯、废 RO 膜。 (1) 边角料 项目产生的生产边角料主要为切割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玻璃边角料产生量为 104t/a，铝条边角料产生量为 0.32t/a，定期由原料供应商回收。胶片切割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为 0.8t/a，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设固废堆放场，将固废堆放场做到防雨淋，防流失。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废包装 项目原材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废旧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96ta，集中收集后储存在一般固废储存区，外卖废品回收站。 (3) 玻璃沉渣 循环水池底会收集一定量的玻璃沉渣，约为 4.8t/a，定期清理，本项目产生的玻璃沉渣多为较细白色颗粒，外售玻璃原片制造厂商作为原料生产玻璃原料。 导流槽内玻璃沉渣在日常作业中根据导流槽内沉积情况随时清理，桶装后贮存在一般固废贮存区；循环水池内玻璃沉渣定期清理，清理前排空循环水池循环水，在循环水池内短时间晾晒后桶装，在一般固废贮存区贮存。 (4) 纯水加工过程			

纯水制备过程需定期更换滤芯，废过滤介质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3t/a，废保安滤芯产生量约为 0.03t/a，废 RO 膜产生量约为 0.01t/a，定期更换的滤芯及时由厂家进行回收。

表 4-14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代码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	治理措施
切割工序	边角料	900-099-S59	固体	105.12t/a	玻璃边角料、铝条边角料定期由原料供应商回收；胶片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原材料拆包工序	废包装	900-099-S59	固体	0.96t/a	集中收集外卖废品回收站
循环水池	玻璃沉渣	900-099-S59	固体	4.8t/a	定期打捞外售玻璃原片制造厂商
纯水加工过程	废过滤介质	900-009-S59	固体	0.05t/a	定期更换，由厂家进行回收
	废活性炭	900-008-S59	固体	0.03t/a	
	废保安滤芯	900-009-S59	固体	0.03t/a	
	废 RO 膜	900-009-S59	固体	0.01t/a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内，集中收集，定期处置。

4.2 危险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代码、产生量及收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及处置方式和去向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石油烃	液态	T、I	0.03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石油烃	液态	T、I	0.0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石油烃	固态	T、In	0.01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T、In	0.2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T、In	0.44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使用混凝土地面，基础防渗。危废间占地面积10m²，为防止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评价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2）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运输，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厂内转运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a、运输承运危险废物时，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志。 b、所有运输车辆按规定的路线运输。 c、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应放置在密闭容器中，且运输设施应为封闭结构，具有防臭防遗撒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按照标准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3）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桶装收集后存放于危废储存间，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4）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①危废转移和管理台账要求 厂内转移及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以下相关要求： a、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需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b、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危废间日常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产生后及时清运至危废间内，建设单位需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	--

b、危废间日常封闭加锁，危废间内张贴相关危废管理制度，禁止不相关人员随意进出。

c、设置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警示标志。

4.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按照 $0.5\text{kg/d} \cdot \text{人}$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 ，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全部合理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可能因泄漏导致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土壤，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用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治措施。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环境污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做好防渗措施，避免由于泄漏造成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

(1)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危废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地面做耐腐蚀、硬化防渗处理，地面无裂隙，并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

(2) 一般防渗区：车间其他区域的建设进行基础防渗处理，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3) 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除绿化区）、办公区全部进行硬化处理。

综上，本项目采取上述防控措施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

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号）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物料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6 主要装置及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品名称	状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储存位置
1	润滑油	液态	桶装	0.05	2500	0.00002	生产车间
2	液压油	液态	桶装	0.05	2500	0.00002	
3	玻璃切削油	液态	桶装	0.16	2500	0.00002	
4	废润滑油	液态	桶装	0.03	参照100	0.0003	危废间
5	废液压油	液态	桶装	0.03	参照100	0.0003	
6	废油桶	固态	封盖	0.01	/	/	
7	废胶桶	固态	封盖	0.2	/	/	
8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固态	封闭	0.44	/	/	

根据上表计算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07，Q <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风险源为原料库、危废间。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详见表 4-17。

表 4-17 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润滑油、液压油、玻璃切削油	泄漏	泄漏影响土壤、地下水
危废间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泄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配备较好的设备和相应的抢险设施、风险物质储存区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参照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设计。本公司危废储存间、生产使用区地面平滑无开裂、采用设置托盘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的防渗处理，危废储存间设置围挡，如果发生泄漏事故，确保风险物质不会溢流出上述区域，避免对水环境、土壤和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当发生事故时，为不使事故扩大，防止二次灾害的发生，要求及时抢险抢修，必须对各种险情进行事故前预测，保证抢险队伍的素质，遇险时应及时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以获得有力支持。

项目在运营中应确保正确操作和正常运行，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性专业维护和保养，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应建立健全防范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操作，这类事故发生的概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②影响途径及应急措施

A、影响途径：当危废间防渗层泄漏时，液态物料泄漏影响地下水和土壤。

应急措施：本项目液体废物、风险物质均为桶装，泄漏可能性很小。本项目根据防渗分区划分，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B、影响途径：油类物质等属于易燃物品，当发生火灾时，着火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大气，造成安全隐患。

应急措施：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在管理方面要有一系列详细的

安全管理制度及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能在各个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并能有所改进与提高。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③紧急撤离：警戒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由专人警戒；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应向上风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④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

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将突发环境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环境安全。

（4）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从建设、生产、贮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与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胶、玻璃釜废气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集气口+活性炭吸附装置+17m高排气筒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绿化、泼洒抑尘	—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隔油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同时满足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①玻璃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玻璃边角料，定期由原料供应商回收；②铝条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铝条边角料，定期由原料供应商回收；③胶片切割过程产生的胶片废边角料，收集后交专业单位处理； ④原材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集中收集外卖废品回收站； ⑤循环水池底的玻璃沉渣，定期打捞外售玻璃原片制造厂商； ⑥纯水制备过程的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废保安滤芯、废 RO 膜，及时由厂家进行回收。 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地面混凝土硬化；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措施，危废间围堰及裙角做防渗处理，确保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等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车间出口设置缓坡、围挡、沙袋，防止事故废水泄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为保证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的同时，必须加强软件建设，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保证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①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②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设置与之相适应的采样口。 采取以上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后，能够有效减少本项目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2、环境管理台账 ①一般原则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 ②记录形式

	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 ③记录内容 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④记录存储及保存 a.纸质存储：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5年。 b.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5年。 3、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在固定噪声源处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非危险固体废物应采用容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并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3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设置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
--	---

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5-1，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5-2。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识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识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暂存

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130296MA0FDBLK92001Q，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止。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第 65 项玻璃制造 304 特种玻璃制造 3042”，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排污许可管

理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4、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项目应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竣工验收内容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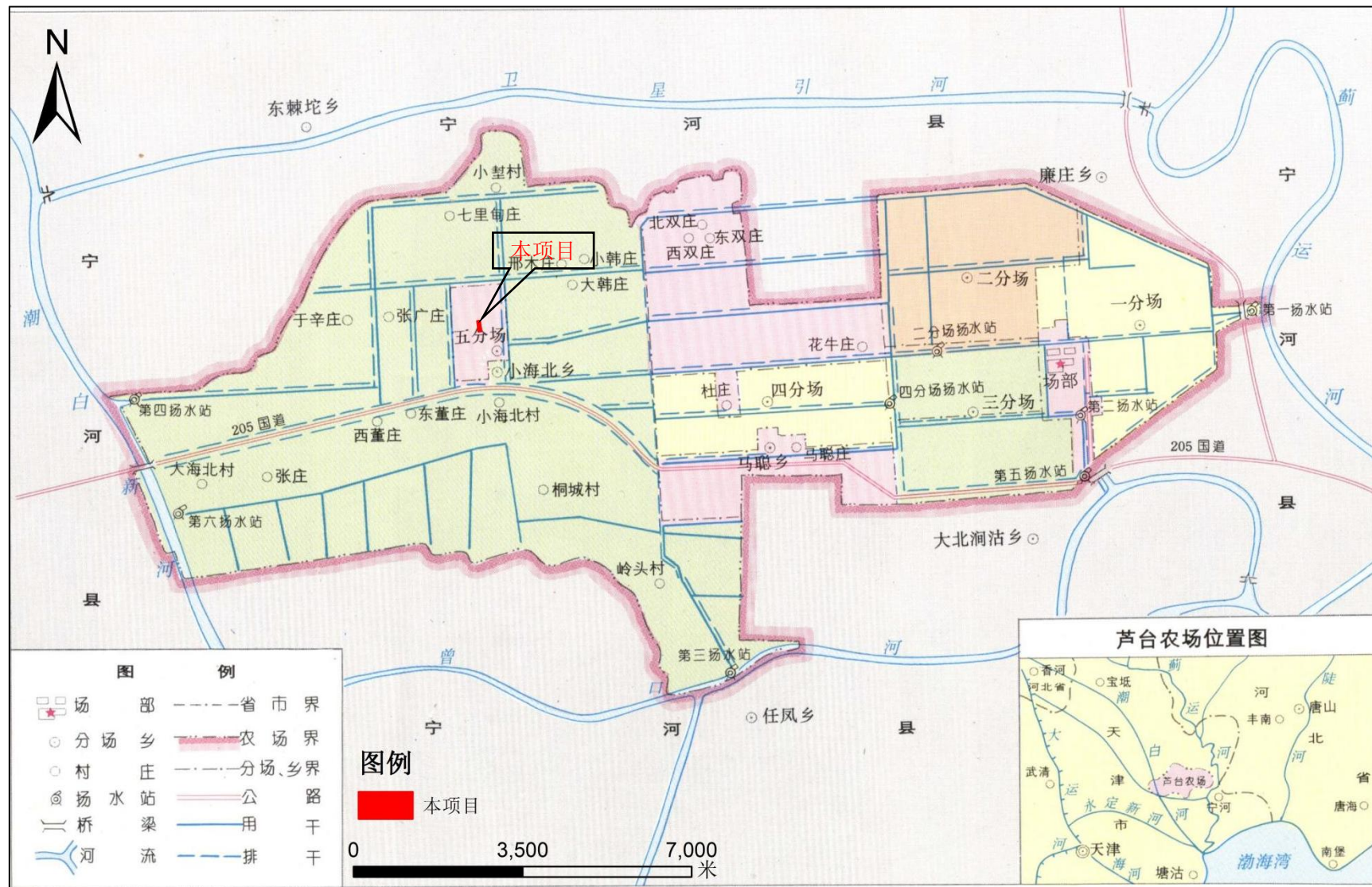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固废、噪声等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经济技术角度考虑可行，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当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0	0.040	/	0.040	+0.040
废水	COD	0.053	/	0	0.036	0.053	0.036	-0.017
	氨氮	0.010	/	0	0.007	0.010	0.007	-0.003
固体废物	边角料	65	/	/	105.12	65	105.12	0
	废包装	0.6	/	/	0.96	0.6	0.96	0
	玻璃沉渣	3	/	/	4.8	3	4.8	0
	废过滤介质	0.05	/	/	0.05	0.05	0.05	0
	废活性炭	0.03	/	/	0.03	0.03	0.03	0
	废保安滤芯	0.03	/	/	0.03	0.03	0.03	0
	废 RO 膜	0.01	/	/	0.01	0.01	0.01	0
	废润滑油	0.03	/	/	0.03	0.03	0.03	0
	废液压油	0.03	/	/	0.03	0.03	0.03	0
	废油桶	0.01	/	/	0.01	0.01	0.01	0
	废胶桶	0.2	/	/	0.2	0.2	0.2	0
	废活性炭(废气 处理)	0	/	/	0.44	0	0.44	+0.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主要为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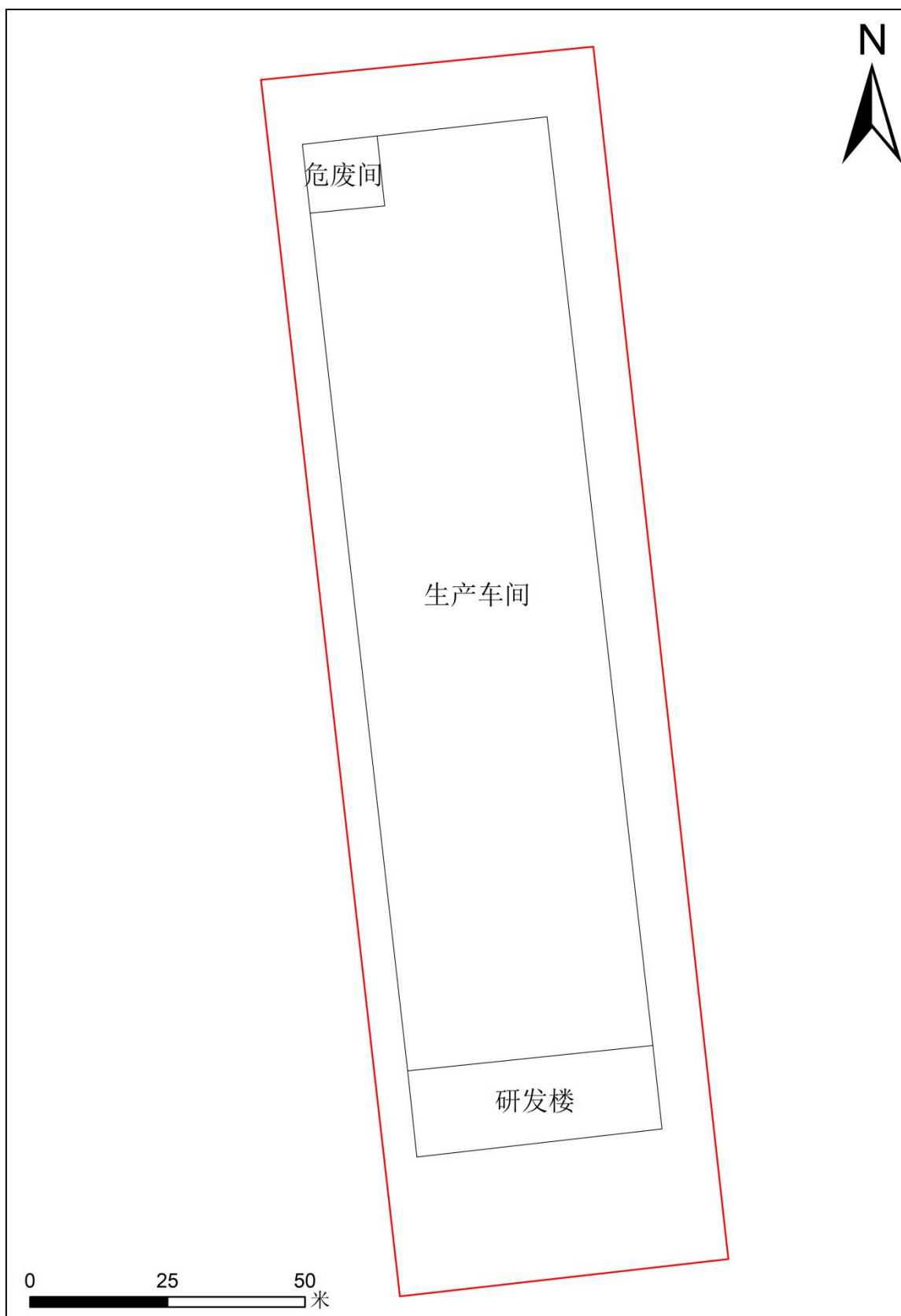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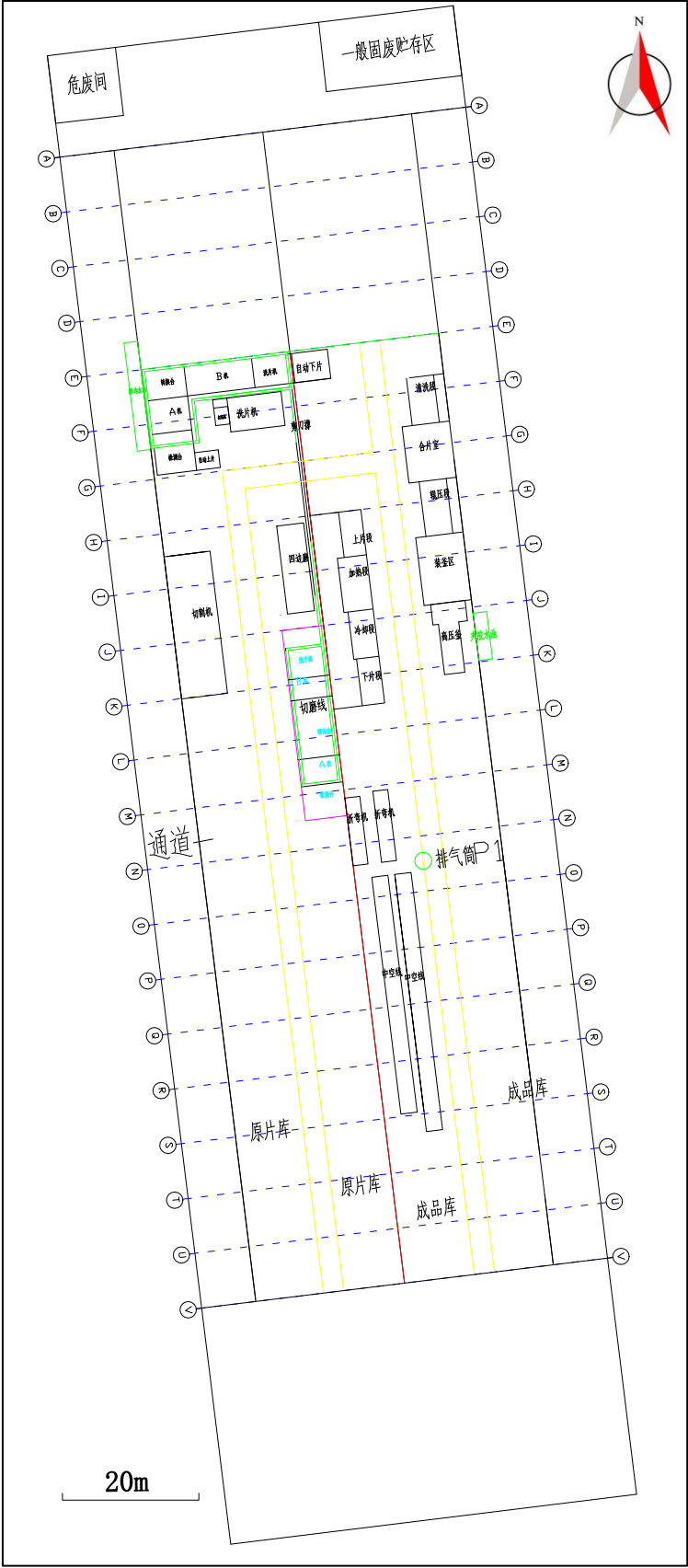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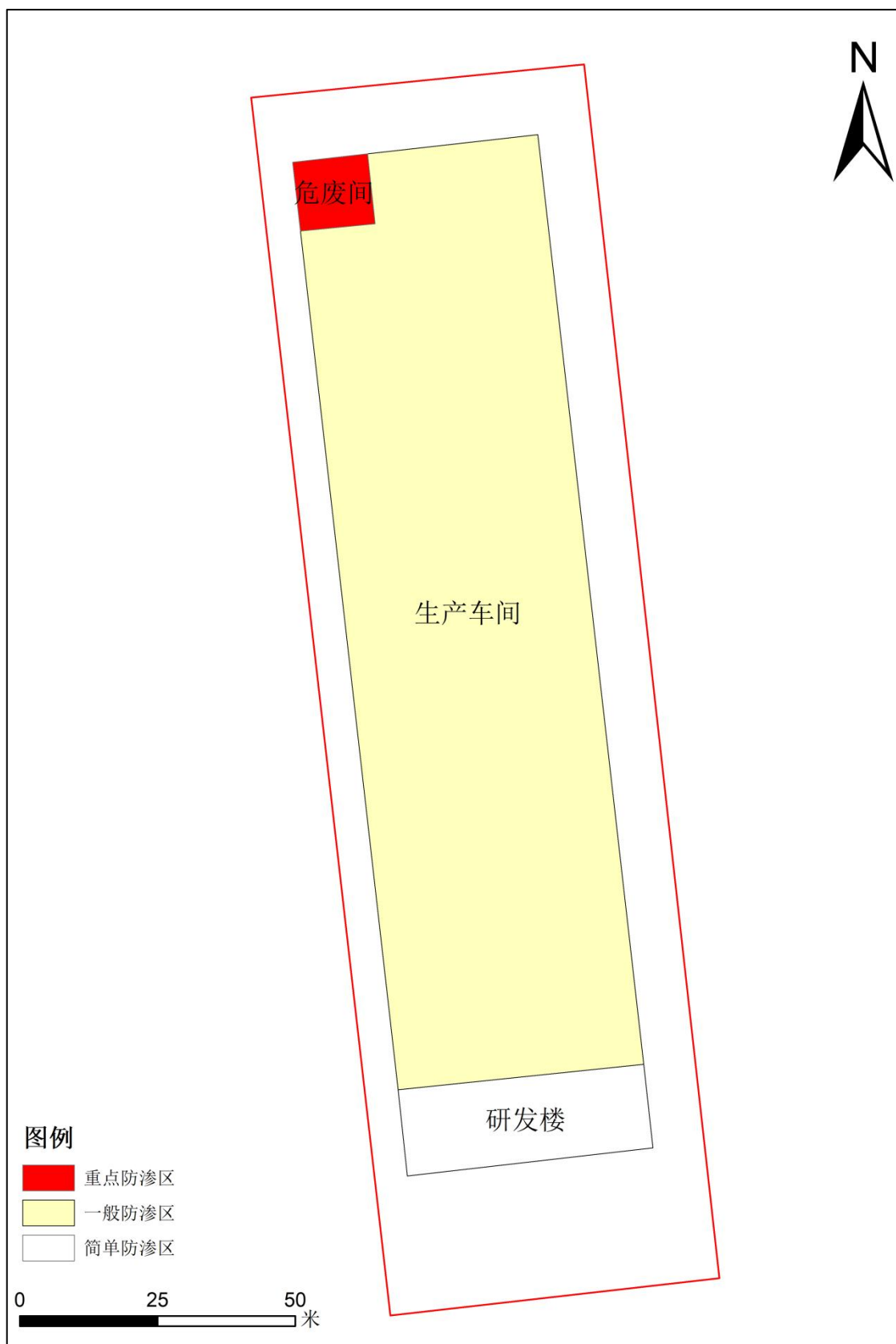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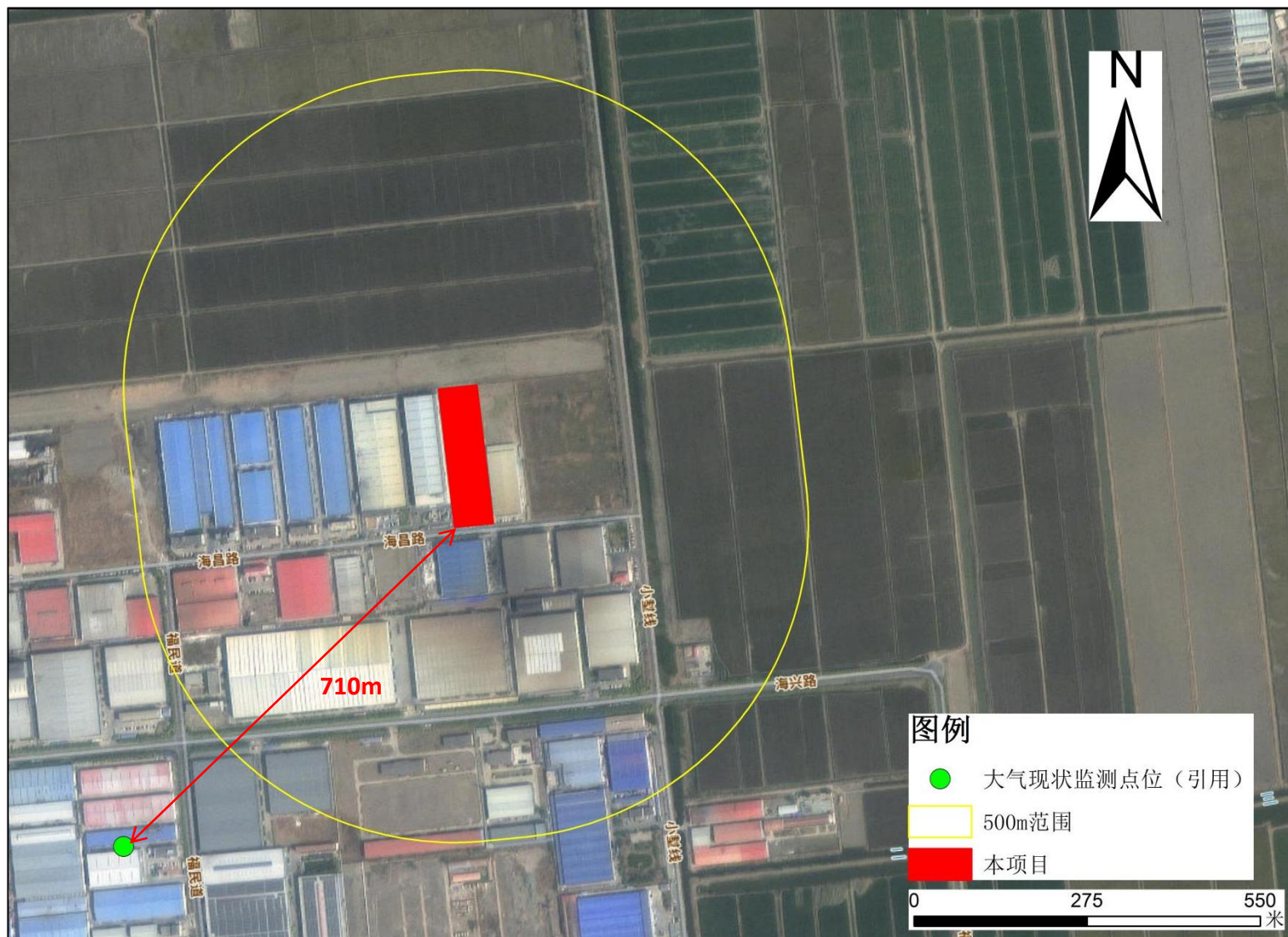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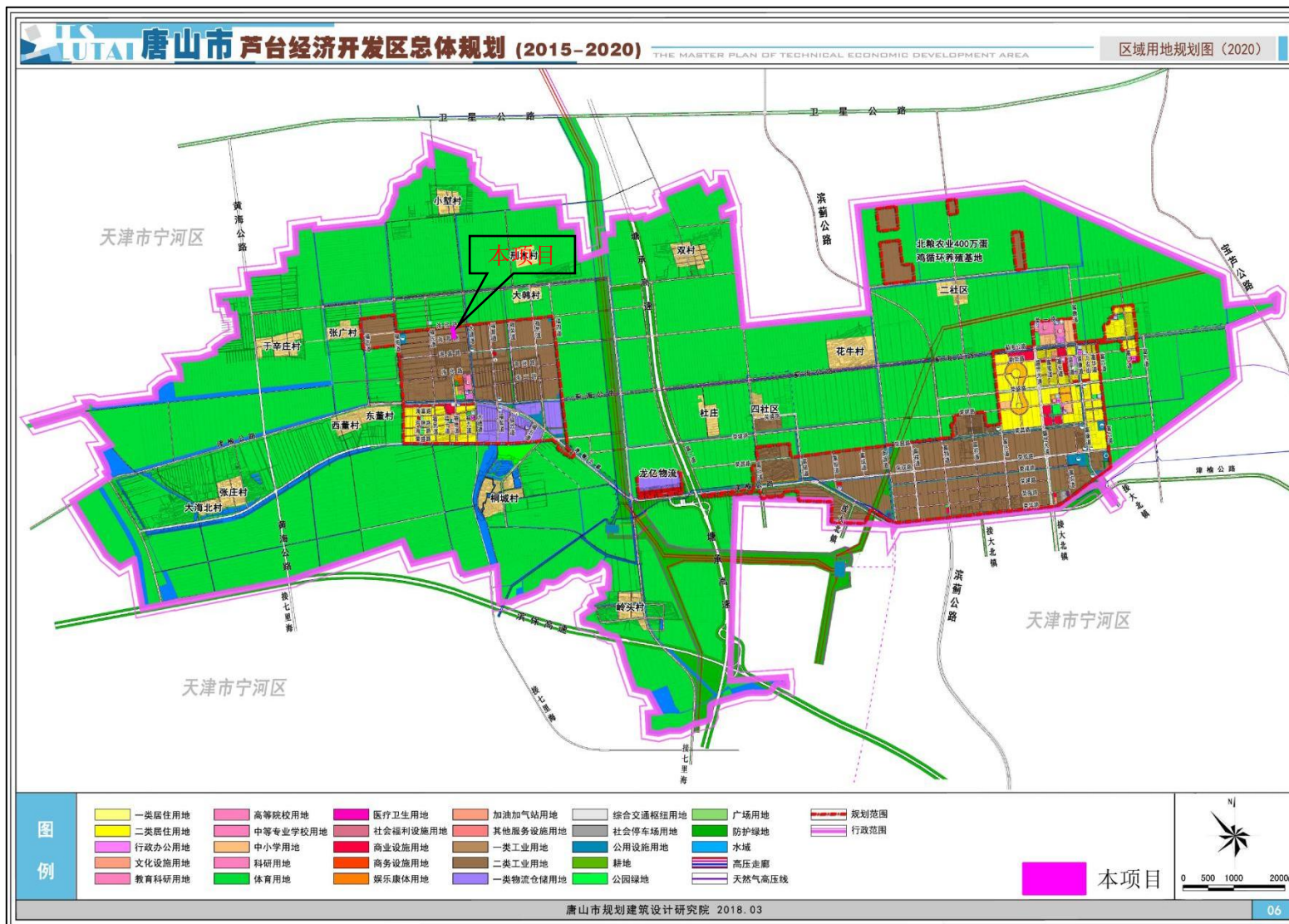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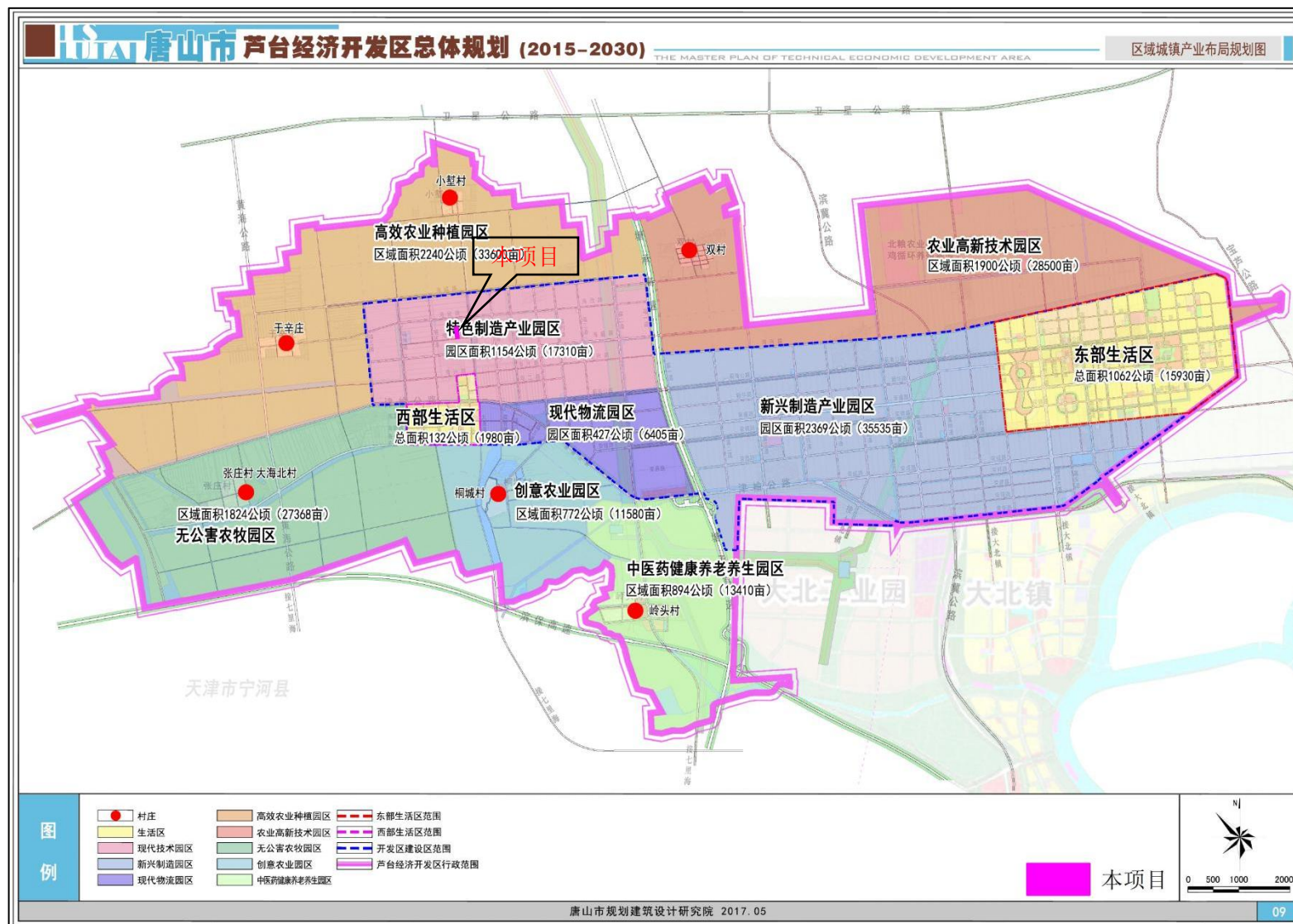
附图 5 厂区防渗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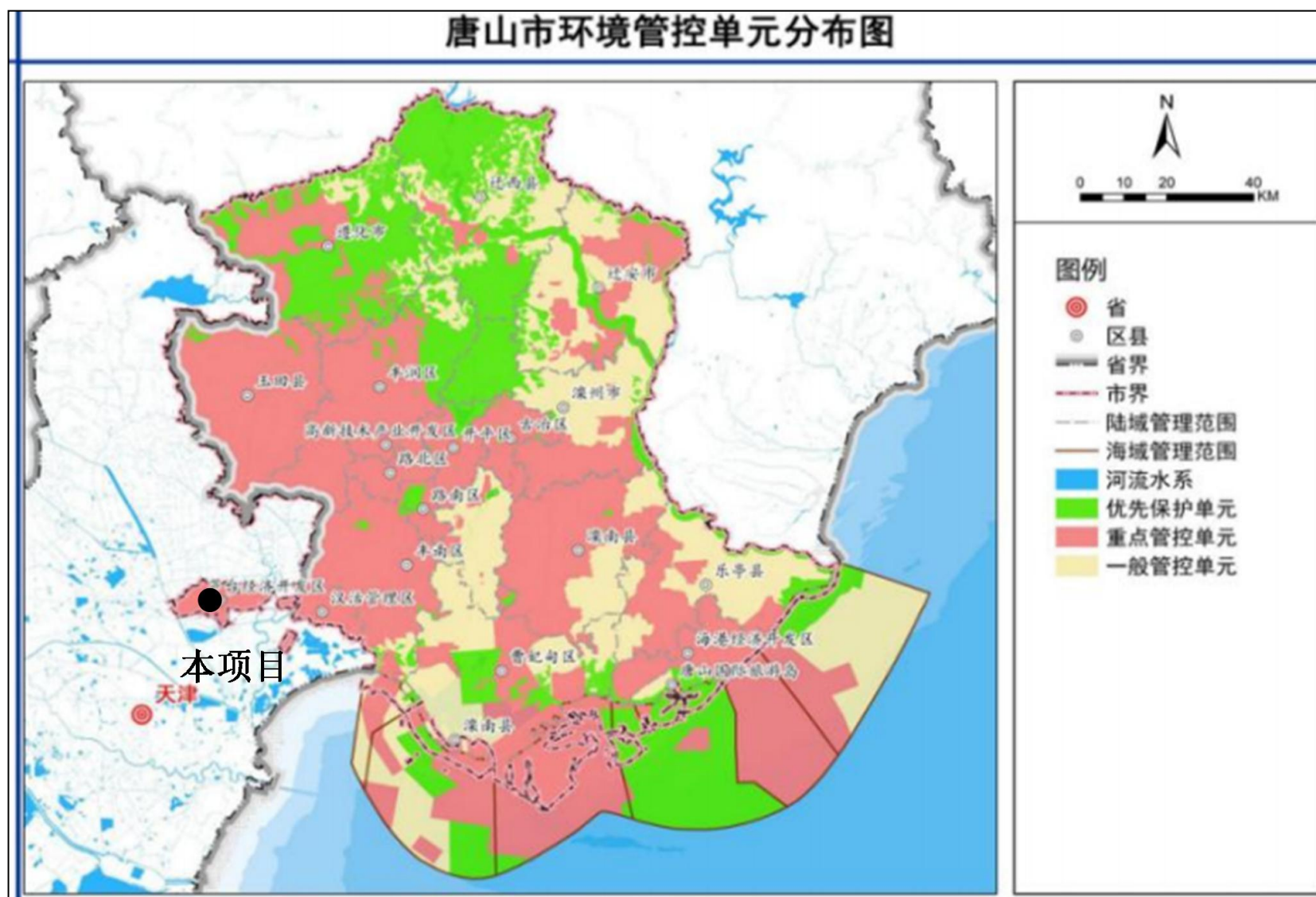
附图 6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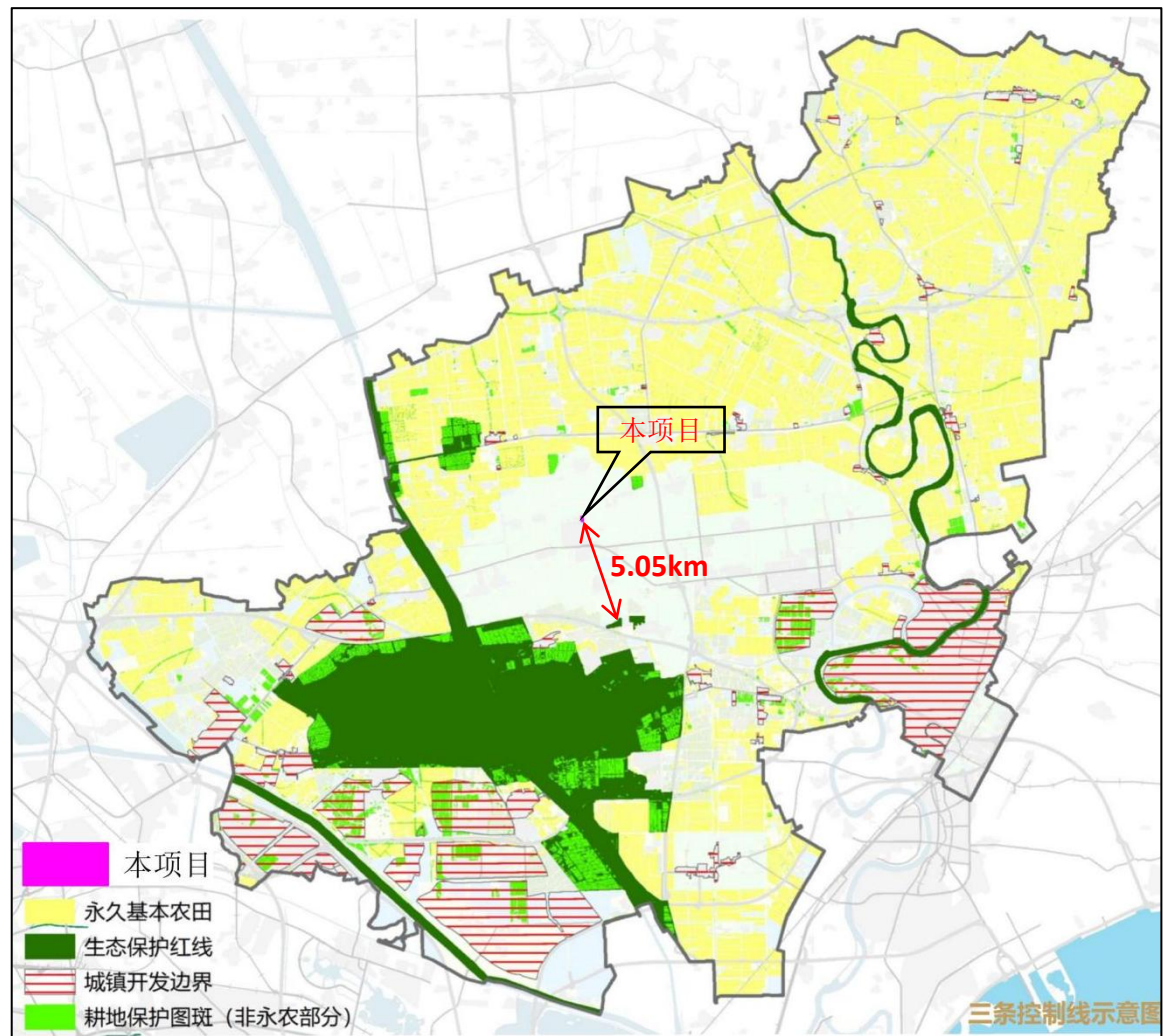
附图 7 芦台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芦台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9 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10 宁河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3〕73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关于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 20 亩，总建筑面积 8380.66 平方米，新建切磨钢生产线 1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 2 条，夹胶玻璃生产线 1 条，年产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防火玻璃 80 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6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5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9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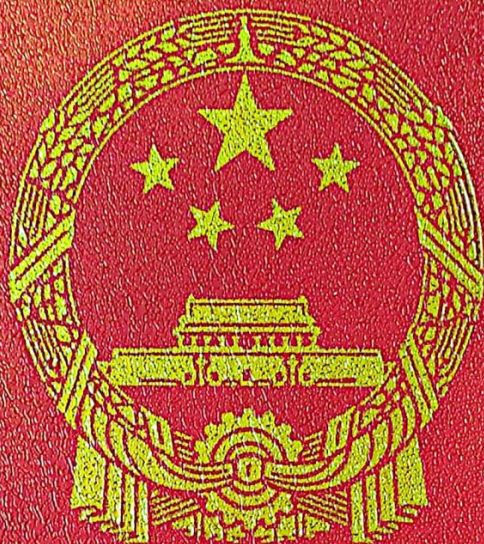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项目代码：2308-130271-89-05-546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章)

2024年0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3006927281

权利人	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芦台经济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	
不动产单元号	130231 002005 GB00177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3311.1500m²	
使用期限	2024年01月03日至2074年01月0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 地 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130231002005GB00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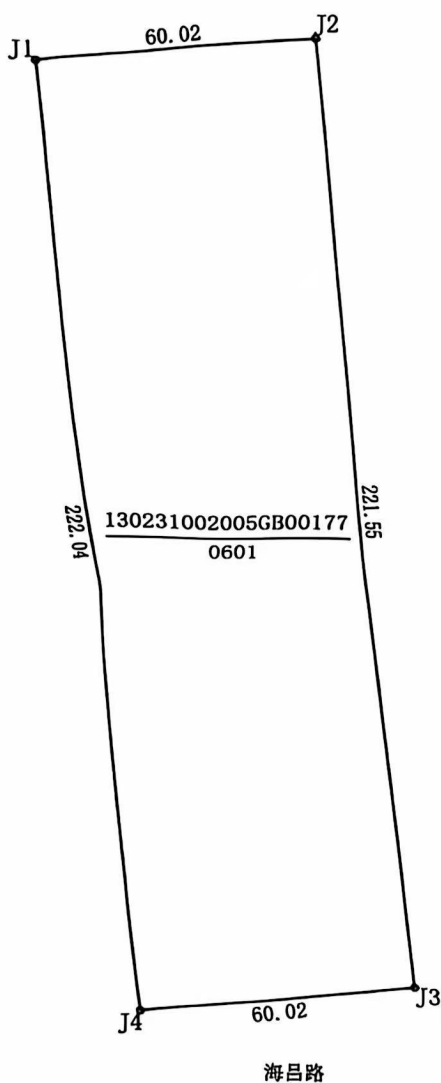
土地权利人: 芦台经济开发区433号地块

所在图幅号: J50 G 015058

宗地面积: 13311.15



耕地



东建河北铝业公司

因井礼

海吕路

唐山经纬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审核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1:1500

制图者: 夏 嘉

审核者: 吴晓燕

审批意见

唐环芦建审[2020]27号

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三社区，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总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全部达产年玻璃深加工50万平方米。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经审查，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建设。

二、你公司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内容建设，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①夹胶、夹丝、打胶产生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及表3中的限值要求。②丝印及烘干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一根19m高排放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限值要求。③食堂油烟经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油烟最高排放标准。

2、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厂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各设备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并经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4、固废：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危废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核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6t/a、氨氮：0.004t/a、SO₂:0 t/a、氮氧化物：0t/a、总氮：0.011t/a、特征性污染物非甲烷总烃：0.624t/a。

四、你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分管环保责任人，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台账记录。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限产限排。

五、本环评报告及批复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2020年11月10日



优玻璃（唐山）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 50 万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16 日，优玻璃（唐山）有限公司根据优玻璃（唐山）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 5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优玻璃（唐山）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三社区建设玻璃深加工 50 万平方米项目。项目租赁山木泉（唐山）饮水设备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场所，办公区依托山木泉（唐山）饮水设备有限公司原有办公楼，公用工程为供水、供电等。总建筑面积为 500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玻璃 48 万平方米，其中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5 万平方米，防火玻璃 8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5 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优玻璃（唐山）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唐山赛特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优玻璃（唐山）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 5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了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的审批意见（唐环芦建审【2020】27 号），并 2021 年 01 月 04 日取得了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96MA0FDBLK92001Q。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主要包括废水、噪声、固废、防渗等治理费用。

验收组成员签名：

张捷

叶浩伟

高飞

（四）验收范围

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建设 2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1 条夹胶玻璃生产线、1 条钢化玻璃生产线、1 条防火玻璃生产线，年产玻璃 48 万平方米，其中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5 万平方米，防火玻璃 8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5 万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与环评阶段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①环评中产品主要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夹丝玻璃、防火玻璃、彩釉玻璃、中空玻璃，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项目实际建设中主要产品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防火玻璃、中空玻璃，随着产品的减少，原辅原料、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设备均减少。

②生产设备中 1 台玻璃单边磨机改为 1 台粗磨机，玻璃钢化炉由原来的 2 台改为 1 台，中空玻璃生产线由原来的 3 条改为 2 条，配套生产设备中折弯机由原来的 2 台改为 1 台、分子筛灌装机由原来的 2 台改为 3 台，丁基胶机由原来的 3 台改为 2 台，增加一台手动打胶机，增加一台 3m³储气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 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循环水池或储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及纯水机浓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夹胶玻璃釜废气、丁基胶打胶废气和硅酮胶打胶废气均无组织排放于

验收组成员签名：

程伟和 刘 商 李正良
张捷 叶浩伟 高飞

生产车间。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切割机、磨边机、洗片机、中空线、钢化炉、打孔机、折弯机、辊压机、空压机、玻璃釜、吊车、叉车、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将各产噪设备均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基础加装减振垫。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玻璃边角料；铝条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铝条边角料；胶片切割过程产生的胶片废边角料；废包装；循环水池底的玻璃粉末；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润滑油桶、液压油桶、切削油桶）；打胶过程产生的废胶桶；纯水加工过程过滤产生的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废保安滤芯、废 RO 膜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玻璃边角料和铝条边角料定期由原料供应商回收；胶片切割产生的胶片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外卖废品回收站；循环水池底收集的玻璃粉末定期打捞外售玻璃原片制造厂商作为原料生产玻璃原料；纯水加工过程过滤产生的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废保安滤芯、废 RO 膜由厂家回收带走。

②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③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分别装入特定容器中并加盖密封，与废油桶、废胶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其储存、转移和处理途径需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及处理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组成员签名：

程和 刘 富 宏友
张捷 叶浩伟 高飞

地面硬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唐山天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行了检测，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2 日。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 2 中的标准要求。

2、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区污水总排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物油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A 级标准）和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类限值。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玻璃边角料；铝条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铝条边角料；胶片切割过程产生的胶片废边角料；废包装；循环水池底的玻璃粉末；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润滑油桶、液压油桶、切削油桶）；打胶过程产生的废胶桶；纯水加工过程过滤产生的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废保安滤芯、废 RO 膜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玻璃边角料和铝条边角料定期由原料供应商回收；胶片切割产生的胶片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外卖废品回收

验收组成员签名：

程剑和 刘 勇 宋正友
张捷 叶浩伟 高飞

站；循环水池底收集的玻璃粉末定期打捞外售玻璃原片制造厂商作为原料生产玻璃原料；纯水加工过程过滤产生的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废保安滤芯、废 RO 膜由厂家回收带走。

②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③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分别装入特定容器中并加盖密封，与废油桶、废胶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其储存、转移和处理途径需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及处理的相关规定。

5、辐射防护设施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检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中其污染物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pH6.64、化学需氧量 239mg/L、悬浮物 19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mg/L、动植物油 5.0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油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 34.5mg/L、总磷 2.97mg/L、总氮 39.4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A 级标准）的要求，同时符合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

2、废气

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0.90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 2 中的标准：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为 2.0 mg/m³ 要求。

验收组成员签名

程和 司 商宇峰
张捷 叶浩伟 高飞

3、厂界噪声

检测期间，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8dB(A)~57.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3dB(A)~49.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 (A)，夜间 55dB (A)。本项目东、西、南各厂界均与其他企业共用厂界，未检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玻璃边角料；铝条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铝条边角料；胶片切割过程产生的胶片废边角料；废包装；循环水池底的玻璃粉末；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润滑油桶、液压油桶、切削油桶）；打胶过程产生的废胶桶；纯水加工过程过滤产生的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废保安滤芯、废 RO 膜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玻璃边角料和铝条边角料定期由原料供应商回收；胶片切割产生的胶片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外卖废品回收站；循环水池底收集的玻璃粉末定期打捞外售玻璃原片制造厂商作为原料生产玻璃原料；纯水加工过程过滤产生的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废保安滤芯、废 RO 膜由厂家回收带走。

②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③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分别装入特定容器中并加盖密封，与废油桶、废胶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其储存、转移和处理途径需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及处理的相关规定。

5、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验收组成员签名：

程舒和 刘 南 宇 宏
张捷 叶浩伟 商飞

6、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不设锅炉等燃煤设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循环水池或储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及纯水机浓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确定本项目各项总量控制指标均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 2 中的标准。厂区污水总排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A 级标准）和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企业北厂界噪声值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各污染物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投产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提出的环保投资得到落实，经环境检测机构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相关各项污染物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满足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强化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和相关管理制度。
- 2、做好台账记录，加强治理工程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张健 叶浩伟 高飞

八、验收人员信息

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 50 万平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暨设计、施工单位代表	叶浩伟	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70366681	叶浩伟
	高飞	唐山赛特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	18633983739	高飞
环评编制机构代表	张捷	唐山天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930523723	张捷
专业技术专家	程剑和	唐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703158773	程剑和
	刘 富	唐山市金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高工	13091065108	刘富
	宋长友	唐山学院	教授	13001818609	宋长友

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296MA0FDBLK92001Q

单位名称: 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三社区(山木泉(唐山) 饮水

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纪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三社区(山木泉(唐山)

饮水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 特种玻璃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6MA0FDBLK92

有效期限: 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印制

HBLR-JL-ZG-67



200312342969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9日止

检测报告

蓝润环检字（2024）第C421号

项目名称： 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第三季度季度检测
委托单位： 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河北蓝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4日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如委托方要求对检验检测结果进行结论性评价，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3、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未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4、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由本公司自行处理。

5、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本报告仅对在特定时间、空间及特定工况下采集的样品负责。

6、报告封面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 章”，骑缝处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报告无效。未加盖“CMA 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7、报告实行三级审核，无编写、审核、签发人手签字无效。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全部复印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印章无效。

9、添加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平台唯一码（二维码）的报告可用于生态环境领域，否则报告不可用于生态环境领域。

责 任 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无组织 废气	1	下风向（2#~4#）	唐银飞、邓世兴	2024.08.06	13:48-14:55
	2	上风向（1#）、 生产车间门口（5#）	王楚枫、张鸿鹏	2024.08.06	13:46-14:45
废水	1	污水总排口 （WS01）	王楚枫、张鸿鹏	2024.08.06	13:08-13:21 15:09-15:17 17:11-17:18 19:07-19:16
噪声	1	北厂界(1#)	王楚枫、邓世兴	2024.08.13	昼间21:19-21:39 夜间22:02-22:22

编制人员: 朱英震

审核人员: 范丽丹

签发人员: 范丽丹

签发日期: 2024.08.14

河北蓝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0315-2681718

邮 编: 063000

地 址: 唐山市路北区南新西道南侧五层

4. 检测内容

表4-1 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治理措施	备注
1	上风向（1#） 下风向（2#~4#）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	/	/
2	生产车间门口（5#）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	/	/
3	污水总排口（WS01）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	/	/	/
4	北厂界(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1次/天	/	/	东、南、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注：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2。

表4-2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1袋（其中运输空白样品1袋）	FEP采样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无色透明玻璃瓶：1L×5 瓶 （其中平行样品 1 瓶）	白色 浑浊 稍有异味	/
		无色透明玻璃瓶：1L×1 瓶 全程序空白样品	无色 澄清 无味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棕色玻璃瓶：1L×5 瓶 （其中平行样品 1 瓶）	白色 浑浊 稍有异味	/
		棕色玻璃瓶：1L×1 瓶 全程序空白样品	无色 澄清 无味	/
	悬浮物	聚乙烯桶：2.5L×4 桶	白色 浑浊 稍有异味	/
		聚乙烯桶：2.5L×1 桶 全程序空白样品	无色 澄清 无味	/
	动植物油类	棕色玻璃瓶：0.5L×4 瓶	白色 浑浊 稍有异味	/
		棕色玻璃瓶：0.5L×1 瓶 全程序空白样品	无色 澄清 无味	/

5.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5-1 分析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HP-CYB-03 真空箱采样器（SB-072、SB-075）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SB-042）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SB-18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SB-051）	4mg/L

续表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Q-SHP160 生化培养箱（SB-043） 25mL 酸式滴定管（SB-047）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FX1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SB-039） PTX-FA210S 电子天平（SB-06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B-006）	0.025mg/L （以 N 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SB-031）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B-037） LS-75LD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SB-044）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B-006） LS-75LD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SB-044）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SB-18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SB-183）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SB-185）	—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检测人员

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6.2 检测仪器

表6-1 检测仪器量值溯源统计表

类别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溯源形式	有效日期
废气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SB-042）	检定	2025.07.12
废水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 计（SB-188）	检定	2025.07.03
	50mL 酸式滴定管（SB-051）	检定	2025.07.20
	JQ-SHP160 生化培养箱（SB-043）	校准	2025.07.03
	25mL 酸式滴定管（SB-047）	检定	2025.07.20
	FX1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SB-039）	校准	2025.07.03

续表6-1 检测仪器量值溯源统计表

类别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溯源形式	有效日期
废水	PTX-FA210S 电子天平（SB-066）	检定	2025.07.03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B-006）	检定	2025.04.02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SB-031）	校准	2025.05.30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B-037）	检定	2025.07.03
	LS-75LD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SB-044）	校准	2025.07.03
噪声	AWA6022A声校准器(SB-184)	检定	2025.07.30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SB-183)	检定	2025.07.30
	DEM6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SB-185)	校准	2025.08.01

6.3 检测过程

（1）废气检测

采样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采样位置与采样点要求进行，检测前对采样器进行流量计校准及现场检漏。

（2）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规定进行。水样采集10%平行样，采用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检测结果精密度，采用有证标准样品分析控制样品检测结果准确度。分析控制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测量方法要求，多功能声级计检测前后使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检测数据有效。

7. 检测结果

7.1 废气检测结果

表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0.47	0.42	0.44	0.45	0.70	2.0	达标
	下风向（2#）	0.66	0.70	0.65	0.64			
	下风向（3#）	0.66	0.68	0.70	0.67			
	下风向（4#）	0.68	0.69	0.68	0.65			
	生产车间门口（5#）	0.84	0.80	0.88	0.82	0.88	4.0/6	达标

7.2 废水检测结果

表7-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或范围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污水总排口（WS01）	pH值	水温℃	24.2	24.6	24.5	24.5	/	6~9	达标
		无量纲	7.7	7.7	7.8	7.8	7.7~7.8		
	化学需氧量	mg/L	62	67	61	74	66	500/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0	21.7	23.2	19.9	21.0	300/150	达标
	悬浮物	mg/L	76	60	80	88	76	400/2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39	1.38	1.68	1.39	1.46	100	达标
	氨氮	mg/L	14.1	8.58	11.5	7.77	10.5	45/35	达标
	总磷	mg/L	1.59	1.36	1.86	1.48	1.57	8/3	达标
	总氮	mg/L	24.3	19.2	22.0	20.1	21.4	70/40	达标

7.3 噪声检测结果

表7-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北厂界（1#）	昼间	54	70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注：1、气象条件：昼间：阴、西南风、风速2.2m/s；夜间：阴、西南风、风速2.3m/s； 2、噪声检测期间北厂界（1#）交通流量： 昼间：大型车 0辆/20min，中型车 0辆/20min，小型车 2辆/20min； 夜间：大型车 0辆/20min，中型车 0辆/20min，小型车 1辆/20min。				

8. 结论

8.1 废气

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排放限值要求。

8.2 废水

检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 pH 值范围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平均浓度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平均浓度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均满足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8.3 噪声

检测期间，企业北厂界（东、南、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环境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4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报告结束-----

附件1：排污单位生产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2024年8月6日至-年-月-日，检测期间
我单位切割、钢化、中空正常生产（运行）。

受检单位（签字或盖章）：



续附件1: 排污单位生产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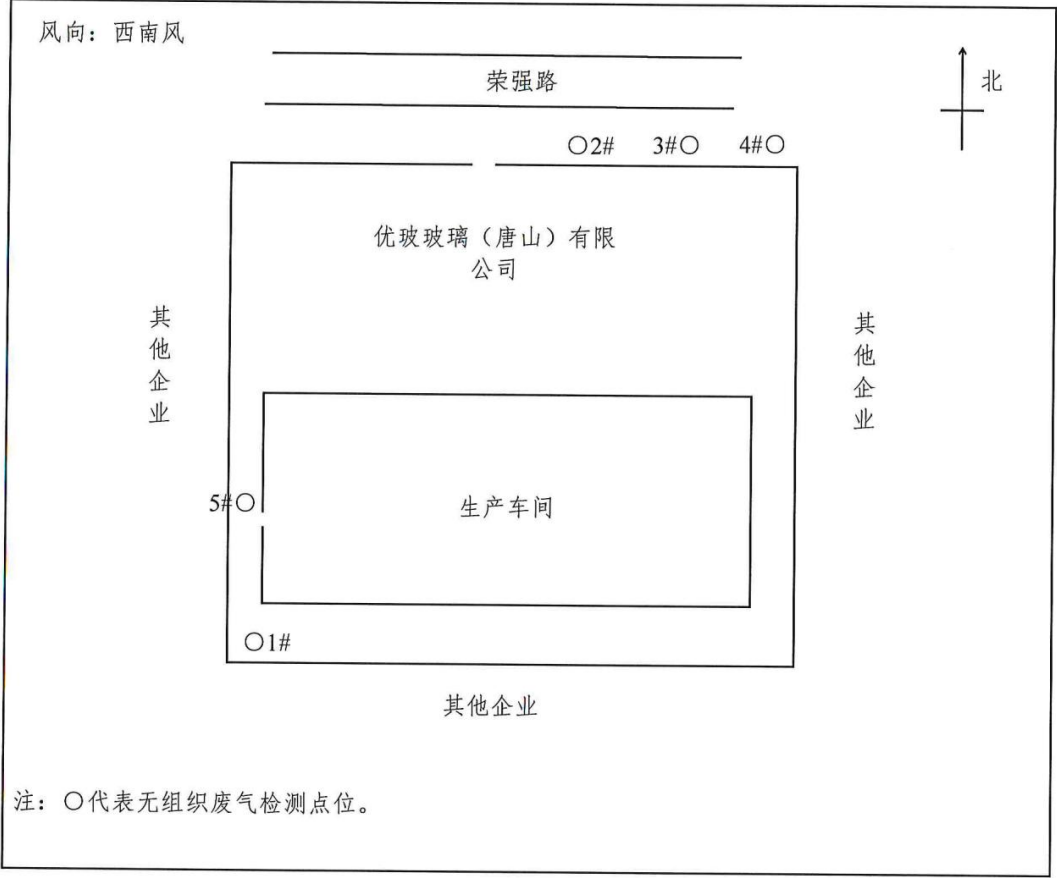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年 月 日, 检测期间
我单位 钢化炉 正常生产(运行)。

受检单位(签字或盖章): 优玻璃(唐山)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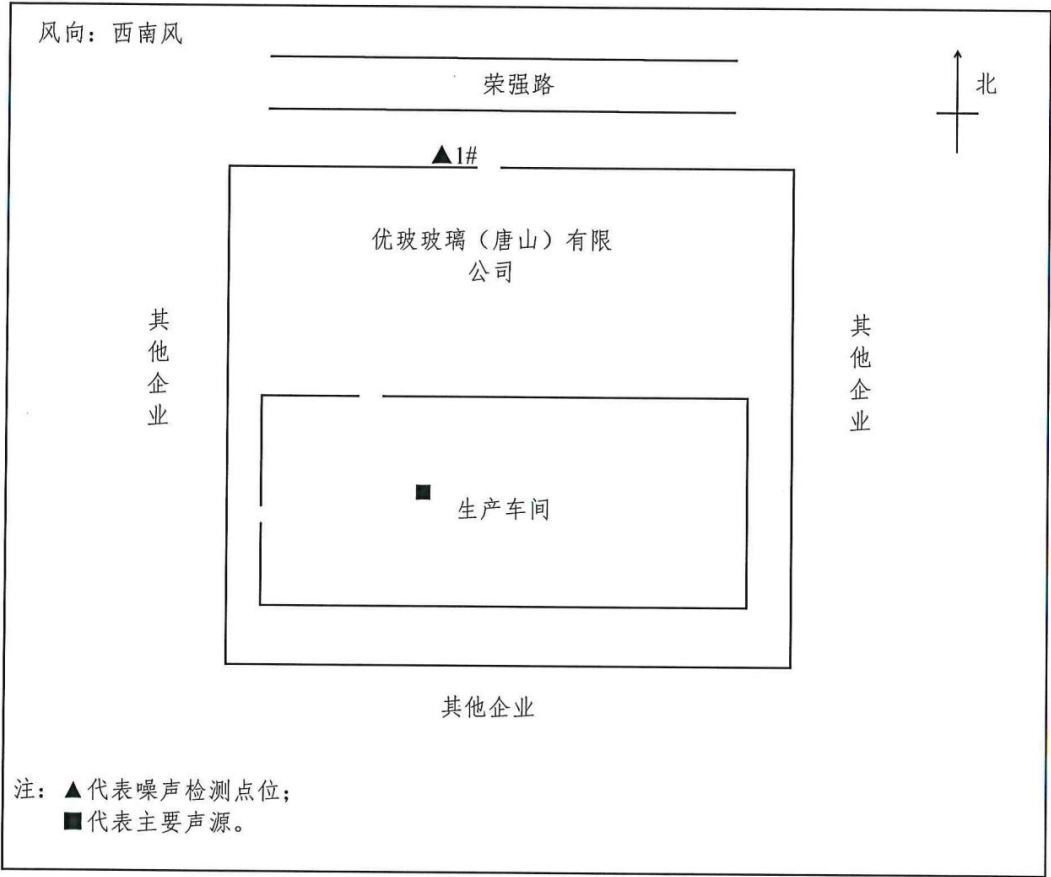
罗+王



附件2：检测点位示意图（2024年08月06日）



续附件2：检测点位示意图（2024年08月13日）



附件3：气象条件

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数据

表1 风向、风速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平均风向±S度	平均风速（m/s）
2024年08月06日	13:04~13:14	234±4	2.0





160312340889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1日止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2)第 041505 号

项目名称: 唐山飞越木业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唐山飞越木业家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2 日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专用章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Complaint call: 0311-88868770

Complaint E-mail: hbtwic@126.com



www.hbtwjc.com

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拓维检字（2022）第 041505 号

报告编写：张静

报告审核：张伟

报告签发：李子龙

签发时间：2022-05-12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311-88868770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70-1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2）第 041505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一、项目工程概况

受检单位	唐山飞越木业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五社区		
项目名称	唐山飞越木业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加工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2.04.21-2022.04.23	采样人员	黄佳超、华旭等
分析日期	2022.04.22-2022.04.25	分析人员	王竹娜、张欢欢等
检测目的	受唐山飞越木业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对家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检测单位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样品特征	环境空气：滤膜完好无损；活性炭吸附管完好无损；聚四氟乙烯集气袋完好无损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GL224I-1SCN JC-30 恒温恒湿间 HST-5-FB JC-27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JC-24	0.07mg/m ³ (以碳计)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C-54	0.0015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C-54	0.0015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C-54	0.0015mg/m ³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 041505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空气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

（二）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样品的采集、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分析方法，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分析方法等）；检测环境条件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日期		
				04.21	04.22	04.23
项目厂址处 QH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小时 平均	02:00	0.75	0.78	0.75
			08:00	0.71	0.75	0.76
			14:00	0.74	0.79	0.70
			20:00	0.70	0.74	0.74
	苯 (mg/m ³)	1 小时 平均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甲苯 (mg/m ³)	1 小时 平均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1 小时 平均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日均值		0.116	0.097	0.17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2) 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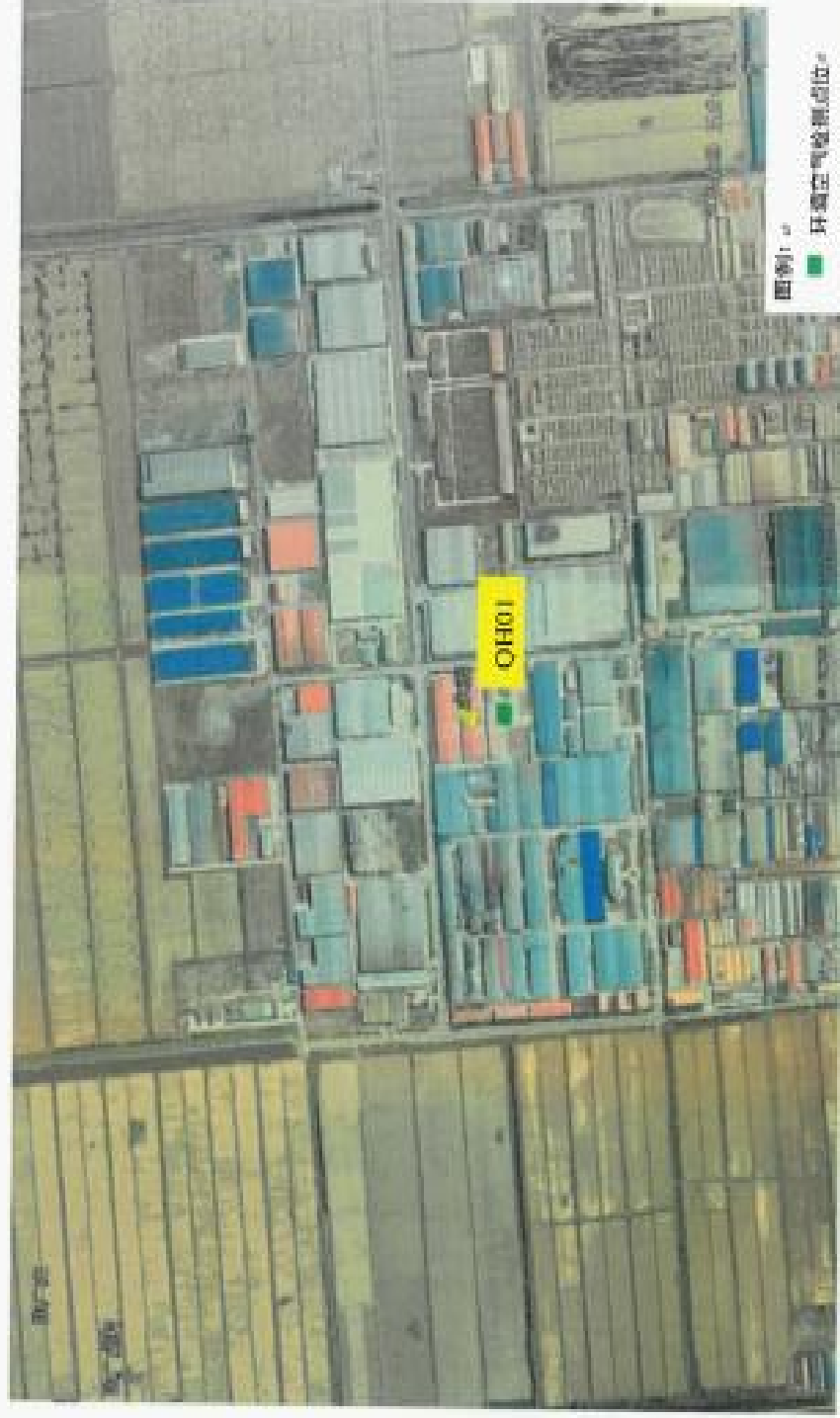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04.21	02:00	多云	7.1	100.8	西南风	2.1
	08:00	多云	10.3	100.8	西南风	1.7
	14:00	多云	18.9	100.8	西南风	1.9
	20:00	多云	9.2	100.8	西南风	2.2
	日均	多云	11.4	100.8	西南风	2.0
2022.04.22	02:00	多云	15.1	100.8	西南风	1.5
	08:00	多云	20.5	100.8	西南风	1.7
	14:00	多云	24.2	100.8	西南风	1.8
	20:00	多云	15.2	100.8	西南风	1.7
	日均	多云	18.8	100.8	西南风	1.7
2022.04.23	02:00	晴	15.1	100.2	西南风	1.8
	08:00	晴	20.2	100.2	西南风	1.8
	14:00	晴	24.6	100.2	西南风	1.5
	20:00	晴	15.2	100.2	西南风	1.9
	日均	晴	18.8	100.2	西南风	1.8

检测报告

拓单检字(2022)第041505号

第 6 页 共 6 页

附检测点位图:



图例: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

唐环评函〔2018〕47号

关于转送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芦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所报《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局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芦台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45.7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为新兴制造产业、特色制造产业、现代物流业,规划期限为2015~2030年,其中规划近期为2015~2020年,规划远期为2021~2030年。

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之外,还应做好几下工作:

(一)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做到环境建设与园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做到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延伸相协调。

(二) 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须满足国家产业政策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要求。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不符的已有项目，在不扩大用地的前提下，鼓励其进行环保措施的升级改造及技术改造或转产至污染减轻且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的方向。

(三)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四)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开发区配套的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

(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区域环境概况、选址符合性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监测内容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各

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的下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七）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和监督权。按照要求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上报审批。

附件：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测试报告

No. TSNML2001520802

日期: 2020年08月25日 第1页,共3页

河南连邦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孟州市谷旦镇米庄村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热熔丁基密封胶

SGS工作编号: QDIN2008005119PC - QD
生产厂家: 河南连邦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参考信息: 样品类型:本体型胶粘剂,热塑(或热固)性,建筑,热塑类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测试周期: 2020年08月19日 - 2020年08月25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司) 周艳

Reabeca Zhou周艳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TSNML2001520802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com.cn
t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TSNML2001520802

日期: 2020年08月25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TSN20-015208.001	黑色固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E。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g/kg	1	2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com.cn
t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TSNML2001520802

日期: 2020年08月25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hemical Laboratory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group.com.cn
t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23000234983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3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BETC-HC1-2024-00925

产品名称
Name of Product

MF881双组分硅酮结构密封胶

委托单位
Client

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抽样检测

建研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CABR TESTING CENTER CO.,LTD

国家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Inspection & Test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2024-000014

建研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CABR TESTING CENTER CO.,LTD
国家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INSPECTION & TEST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委托编号 (Commission No.): 2024-000014

报告编号 (No. of Report): BETC-HC1-2024-00925

第1页 共2页 (Page 1 of 2)

委托单位 (Client)		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ADD.)		郑州高新区冬青西街28号		样品编号 (NO.)	HC1-2024-00925
样品 (Sample)	名称 (Name)	MF881双组分硅酮结构密封胶		状态 (State)	正常
	商标 (Brand)	思蓝德		规格型号 (Type/Model)	A: 189.3L/桶 B: 19L/桶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抽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		2024-08-08		数量 (Quantity)	A 组分: 1kg B 组分: 300ml
工程名称 (Name of engineering)		-----			
检测 (Test)	项目 (Item)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含量		地点 (Place)	平谷实验基地
	仪器 (Instruments)	电子天平、电热鼓风干燥箱		日期 (Date)	2024-09-02
检测依据 (Test based on)		GB 30982-2014 《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判定依据 (Criteria based on)		T / CECS 10029-2019 《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密封胶》			
检测结论 (Conclusion)					
. 经检测, 该样品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含量符合 T / CECS 10029-2019 《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密封胶》中表1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三星级的技术指标。 (本页以下无正文)					
备注		1、抽样单位: 建研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抽样人: 王博、苍飞飞。 2、抽样地点: 公司库房; 抽样时间: 2024-08-08。 3、抽样数量: A 组分: 1kg B 组分: 300ml; 抽样基数: A: 48桶 B: 126桶。			
批准 (Approval)	审核 (Verification)	主检 (Chief tester)	联系电话 (Tel)	报告日期 (Date)	
			010-64517790	2024-09-06	

建研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CABR TESTING CENTER CO.,LTD

国家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INSPECTION & TEST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报告编号(No. of Report):BETC-HC1-2024-00925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of 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技术指标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含量/(g/kg)	GB 18583-2008	≤50	13	符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备注	1.样品配比：A:B=14:1（质量比）。				



委 托 书

河北博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10月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意见

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专家及代表，会议由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评价单位对该报告书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三社区。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20亩，总建筑面积8380.66平方米，新建切磨钢生产线1条，中空玻璃生产线2条，夹胶玻璃生产线1条，年产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防火玻璃80万平方米。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的允许类，同时该项目已在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为芦发改投资备字（2023）73号。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区域环境概况介绍较清楚，工程分析介绍较透彻，采用的评价方法恰当，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报告表需补充、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项目与VOCs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补充说明现有工程的拆除情况，明确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完善建构筑物一览表，细化厂房的围护结构形式。完善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和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给出主要设备的设施参数，明确利旧设备，给出各类胶粘剂的VOCs含量，补充涉VOCs原料的物料平衡。细化用、排水环节分析，补充纯水制备工艺，核实清洗水的处

理措施以及用、排水量，修改水平衡图。

2、完善工艺流程简述，说明物料的转运方式，补充清洗后玻璃的干燥方式，细化玻璃釜的泄压方式，补充核算涉 VOCs 工序的年有效作业时间。结合胶粘剂 VOCs 检测报告完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核算，核实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源强，结合《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核实非甲烷总烃治理措施并充实可行性分析，完善监测计划。核实固废的种类，补充沉淀池玻璃沉渣的清理和存储方式，细化各类固废的存储和处置措施。核实主要噪声源强和厂房的降噪效果，完善厂界噪声预测和达标分析。

3、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专家组长签字： 

优玻璃（唐山）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签 字
组 长	贾海涛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贾海涛
成 员	刘希文	河钢集团唐钢公司能源环保部	高工	刘希文
	张翠忠	唐山市丰南区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张翠忠

优玻玻璃（唐山）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 VOCs 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完善了 VOCs 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见 P10。
	补充说明现有工程的拆除情况，明确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	现有工程设备已拆除，建构筑物保留，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处置，见 P43。
	完善建构筑物一览表，细化厂房的围护结构形式。	完善了建构筑物一览表，厂房的围护结构形式，见 P27。
	完善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和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给出主要设备的设施参数，明确利旧设备，给出各类胶粘剂的 VOCs 含量，补充涉 VOCs 原料的物料平衡。	完善了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和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主要设备的设施参数，明确利旧设备，给出了各类胶粘剂的 VOCs 含量，补充涉 VOCs 原料的物料平衡，见 P28-P30、P33。
	细化用、排水环节分析，补充纯水制备工艺，核实清洗水的处理措施以及用、排水量，修改水平衡图。	细化了用、排水环节分析，补充纯水制备工艺，核实清洗水的处理措施以及用、排水量，修改水平衡图，见 P31、P32、P39。
2	完善工艺流程简述，说明物料的转运方式，补充清洗后玻璃的干燥方式，细化玻璃釜的泄压方式，补充核算涉 VOCs 工序的年有效作业时间。	完善了工艺流程简述，说明物料的转运方式，清洗后玻璃风冷干燥，细化玻璃釜的泄压方式，补充核算涉 VOCs 工序的年有效作业时间，见 P34-P39，P52。
	结合胶粘剂 VOCs 检测报告完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核算，核实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源强，结合《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核实非甲烷总烃治理措施并充实可行性分析，完善监测计划。	核对了非甲烷总烃初始源强，补充充实了治理措施可行性，完善了监测计划，见 P51、P52、P54。
	核实固废的种类，补充沉淀池玻璃沉渣的清理和存储方式，细化各类固废的存储和处置措施。	核对了固废的种类，补充沉淀池玻璃沉渣的清理和存储方式，细化各类固废的存储和处置措施，见 P64、P65。
	核实主要噪声源强和厂房的降噪效果，完善厂界噪声预测和达标分析。	核对了主要噪声源强和厂房的降噪效果，完善厂界噪声预测和达标分析，见 P58-P63。
3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完善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见 P72-P76、附表。

雷德清